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

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

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新华三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受新华三的邀请和带动，入驻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拟实施“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华三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建成后全部产能配套给下游客户新华三。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相关信息。

（2）最近三年，已通过审核的类似单一客户依赖 IPO 申报企业中，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进一步客户集中的案例。

（3）发行人认为，针对“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客户集中风险、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依据之一为假设另一募投项目“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全部产能向新华三以外的客户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新华三销售收入占比将降至 61.90%。

公开信息显示，新华三为紫光集团优质资产，其股权将被紫光集团出售用于筹措偿债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关于深圳募投项目全部产能向新华三以外的客户销售的假设与实际情况和规划是否相符，相关假设与测算是否对投资者构成误导。

（2）说明与新华三的销售合同是否为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是否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关于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说明若紫光集团出售新华三股权，新华三是否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认为紫光集团破产重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新华三的销售合同是否为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是否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关于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与新华三签订的销售合同。
- 取得新华三出具的确认函。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新华三的销售合同为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不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

2013年12月5日，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三方后又签订《加入协议》，约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入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包括《框架采购协议》在内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成为原协议中的甲方（即：采购主体），并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该合同中关于有效期限和合同解除条款的约定如下：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2.1 期限   |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印章后发生效力。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在依法被终止或按照本协议规定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br>买方有权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本协议。  |
| 12.2 协议终止 | 如协议任一方发生以下情况：<br>（1）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经守约方书面告知要求改正的三十（30）日内或守约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仍未消除的；<br>（2）申请/被申请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实施对债权人的保护程序，或由法令指定对其接管或托管，或主要财产被实施征收或扣押，并且这种情况在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消除的；<br>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br>若供方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与第三方合并或被兼并，或者出现重大股权控制变更，或者买方有理由认为供方不再适合承担本协议下的供应商义务，买方有权经书面告知供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 |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该合同中关于有效期限和合同解除条款的约定与上述发行人与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约定一致。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与新华三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未约定合同期限，只有当依法或依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方才终止，因此该等协议属于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同时，当且仅当协议约定的特定条件得到满足时，协议一方或双方方可解除或终止该等协议，因此上述条款不属于无条件解除条款。

目前发行人和新华三合作情况良好，合同执行正常，并且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从未收到新华三要求解除或终止协议的通知，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主动违约的情形。2021年10月8日，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是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在网络设备 ODM 制造服务领域主要的制造服务商，连续多年被评为新华三的优秀合作供应商，是新华三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目前，菲菱科思和新华三双方于 2013 年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有效且正常履行，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合作产品数量和销售金额最近三年持续提升，未来双方合作仍将保持可持续成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华三签署的销售合同属于具有约束力的长期合同，并且当且仅当协议约定的特定条件得到满足时，协议一方或双方方可解除或终止该等合同，因此不包含无条件解除条款；发行人与新华三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同执行正常，合作关系稳定，新华三单方解除协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一）客户集中风险

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集中度高，华为、新华三、思科、星网锐捷等少数品牌

商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上述网络设备品牌商，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3%、97.59%、99.45%和 99.32%，其中对新华三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87.55%、80.00%和 75.43%。公司自 2010 年与新华三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且不断深化，合作业务规模也逐年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华三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66 亿元、9.11 亿元、12.11 亿元和 6.60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华三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建成后规划产能若向新华三一个客户供应即可全部消化，全部产能配套给下游客户新华三，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60 万台，年新增营业收入 16.20 亿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与向新华三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息息相关。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的未来扩张，公司的客户数量和合作规模将会增加，未来若进一步增加交易规模，将可能导致客户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稳定性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扩展更多的新客户，且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特别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新华三与公司的合作若出现业务中止或合同解约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若紫光集团出售新华三股权，新华三是否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认为紫光集团破产重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核查方式：**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紫光集团的工商信息、定期报告、公司债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紫光集团和新华三的基本情况以及紫光集团公司债券履行最近进展。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紫光股份（000938.SZ）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紫光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新华三各产品类别的国内市场份额数据以及紫光股份收购新华三过程。

-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销售成本明细表。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核查结果：

#### 1.紫光集团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紫光股份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紫光集团公开披露如下信息：“紫光集团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要求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芯片产业和云网产业的管理、运营或并购整合经验，具备管理和运营紫光集团核心产业的能力，能够支持和促使紫光集团下属核心实体企业做大做强。”

2021年10月18日，紫光集团在其官网发布公告称，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召开了紫光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报名截止日（2021年9月5日），共计七家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管理人组织遴选委员会对战略投资人提交的司法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后续，管理人还将进一步核查战略投资人资质、开展尽调与反尽调，并与战略投资人全面深入谈判，优中选优，加快确定最终战略投资人。

2021年10月28日，据财新报道，紫光集团破产重整迎来重大进展，参与紫光集团重组的七家意向投资方中有两家进入下一轮竞标，分别是阿里巴巴和国资的联合体以及北京的智路建广联合体。

紫光股份公开披露如下信息：“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紫光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直接影响，目前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 2.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新华三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华三不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1）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 ①紫光股份关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告情况

针对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紫光股份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7月17日发布公告说明其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告具体

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8,555,4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5%。如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紫光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②紫光股份最近三年及 2021 年以来的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紫光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br>/2021年1-6月 | 2020年12月31日<br>/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br>/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br>/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582.75                   | 588.33                 | 547.39                 | 485.60                 |
| 净资产  | 344.54                   | 341.80                 | 323.59                 | 304.89                 |
| 营业收入 | 307.50                   | 597.05                 | 540.99                 | 483.06                 |
| 净利润  | 16.46                    | 32.43                  | 30.75                  | 29.33                  |

数据来源：紫光股份年报和紫光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自 2020 年 11 月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的部分债券出现实质性违约以来，紫光股份及新华三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根据紫光股份公告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紫光股份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20.11% 和 14.62%。

**（2）紫光股份、新华三市场地位突出，技术实力强，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深度布局“芯—云—网—边—端”产业链，把握城市和行业发展重构机遇，依托多年 ICT 技术积累和数字化经验，以“同构混合云”云平台为基础，持续加强“云智原生”核心能力、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能力和全面整合生态合作伙伴的资源能力，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紫光股份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智慧类项目持续增加。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营业收入达到 307.50 亿元，同比增长 20.11%，其

中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87.57 亿元，同比增长 28.0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61%，紫光股份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紫光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 亿元，同比增长 8.08%。控股子公司新华三持续聚焦国内企业业务、国内运营商业务和国际业务三大市场，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3 亿元，同比增长 18.52%，实现净利润 14.70 亿元，同比增长 11.71%。

2021 年第一季度，紫光股份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份额由上年的 35% 增至 38%，跃至市场第一；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由上年的 30.8% 增至 32.5%，持续位列市场第二；中国企业级 WLAN 市场份额为 31.2%，连续 12 年蝉联市场第一；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份额升至第二，由上年的 15.4% 增至 16.8%；中国 Non-X86 服务器市场排名由上年的第四名跃升至第一名，市场份额达 23.6%；中国刀片服务器市场份额达 52.3%，持续蝉联市场第一；中国存储市场、中国 UTM 防火墙市场份额均位居市场第二。此外，2020 年，紫光股份在中国 IT 统一运维软件市场份额 12.8%，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中国政务云基础设施市场份额为 19.0%，排名市场第三；中国政务数据治理解决方案市场份额为 5.7%，位居市场第三；中国政务云服务运营市场份额为 6.9%，首次进入市场前五名。（以上数据来源于 IDC）

### ①交换机

作为国内率先提供全场景 400G 下一代数据中心高速网络产品的厂商，继 2020 年 S12500R400G 核心交换机发布后，2021 年上半年又陆续推出多款盒式 400G 交换机产品，适用于不同规模、不同场景下的高性能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紫光股份的数据中心交换机支持无损以太网技术，并支持内置 AI 芯片，可通过本地流量的实施动态监测，自动调整网络传输参数，大幅降低数据传输时延，为高性能计算、全固态存储等新型 IT 设施提供可靠、高效的网络能力保障。目前，400G 数据中心交换机在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快手等大型互联网企业获得大份额的同时，在大型金融机构、运营商、公共基础设施、科教文卫等多个场景也获得应用突破。紫光股份在网络超宽承载、融合接入、智能运维三大方向创新突破，推出了多款园区交换机产品，融合紫光股份 AD-Campus 智能园区解决方案，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②路由器

2021 年上半年，紫光股份针对电信级和企业级客户均发布了创新性解决方案和产品。在运营商市场，全面丰富了核心路由器 CR19000、高端路由器 CR16000 等软硬件特性，全面支持 SRv6/FLEXE/iFIT 等特性，并携手中国移动实现 G-BIERv6、网络切片等新技术的开发与试商用，推动 IPv6 相关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在企业网市场，基于客户业务云化需求，推出的 AD-WAN 骨干网方案通过 SRv6 特性，满足用户“一跳入云”的业务诉求，通过网络切片技术实现客户音、视频等关键业务的保障。基于国家《密码法》和《数据安全保护法》要求，紫光股份推出业界最高性能广域国密骨干网方案，实现用户广域组网端到端安全传输。2021 年上半年，AD-WAN 骨干网方案成功中标国家未来网络 SRv6 国干网项目并开通上线，该项目应用了 SAVA、SRv6、SDN 等新技术，是目前业界规模最大的 SRv6 国家级干网，充分展示了紫光股份在路由器领域技术创新实力。

### ③无线产品

紫光股份持续在 WLAN、物联网、4G/5G 及融合方案等方向发力，在不断提升产品硬件性能的同时，重点完善网络的智能运维能力，实现网络的自动优化，将客户应用与业务不断融合，为客户提供场景化、服务化的无线综合解决方案。依托于紫光股份全场景的 Wi-Fi6 产品，紫光股份无线解决方案通过 WLAN+IoT 融合，在电厂、地下管廊、智慧校园、矿山、机场、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实现重大突破，紫光股份无线产品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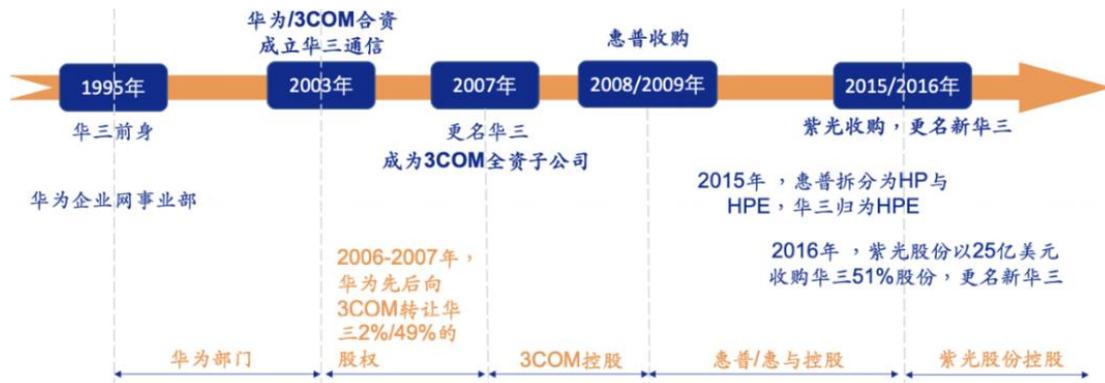
### ④网络芯片

紫光股份正式发布了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智能网络处理器—智擎 660 芯片。智擎 660 芯片采用 16nm 工艺，拥有 256 个处理核心，4096 个硬件线程，共 180 亿个晶体管，可广泛应用于路由器、交换机、安全、无线数据通信等领域。该芯片已在紫光股份内部多款产品上进行了测试，所有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智擎 660 芯片的推出为紫光股份保持核心网络领先市场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标志着紫光股份成为国内业界第一家具备高级语言编程能力网络处理器的厂商。

## （3）新华三虽经历股权变动，但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领先地位

新华三前身是 2003 年华为与美国 3COM 公司为联手抗衡思科成立的公司，华为占 51% 股权，后于 2005 年美国 3COM 收购华为 2% 股权成为最大控股股东，2006 年，华为将剩余 49% 股权全部出售给 3COM 后成为 3COM 全资子公司并命

名 H3C。2010 年，随着惠普以 27 亿美金收购 3COM，H3C 成为惠普子公司。但出于国内网络安全考虑，H3C 在惠普旗下时，国内业务开展极不顺利。2015 年，紫光股份收购 H3C 的 51% 股权，并集合华三通信与惠普在中国的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业务，成为现在的新华三。



新华三始终保持独立经营，在全球网络设备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在国内网络设备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虽然新华三的股权结构经历几次变动，但依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最近十年的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



**(4) 新华三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新华三稳定运营**

2016 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之前，惠普公司持有华三 100% 的股权，目前惠普公司仍持有新华三 48% 的股份，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新华三稳定运营。

目前，新华三董事会共四个席位，紫光股份指派两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两

名董事，惠普公司指派的 Matthew Gerald Greenly 任新华三的董事长，新华三的股东在董事会层面共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职务     | 姓名                     |
|--------|------------------------|
| 董事长    | Matthew Gerald Greenly |
| 董事兼总经理 | 于英涛                    |
| 董事     | 秦蓬                     |
| 董事     | Kirt Paul KARROS       |

新华三核心管理层中，总理由紫光股份的于英涛担任。新华三的核心业务部门，包括研发、采购、销售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主要由原华三人员担任。2016年，紫光股份收购华三 51%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后，新华三的经营管理层未出现过不利于其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一般来讲，收购方如果收购了一个行业地位突出、业务经营成熟、增长稳定的公司，为保证业务稳定，不会轻易更换主要经营团队。若未来因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而出现新的控股方，则新的控股方一定会强化新华三的优质资产，较强意愿保持和增强新华三的市场地位；同时，惠普公司作为新华三的老股东，在董事会四个席位中拥有两个席位，能对新华三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确保新华三经营管理层不会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而对新华三目前及未来业务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新华三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华三具有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行业领先地位，不存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3.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下游网络设备品牌商的竞争格局稳固，新华三的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新华三的供应商壁垒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新华三自 2010 年开始合作已连续 12 年，合作规模逐年扩大，合作产品线逐年丰富。发行人产品质量优异，与新华三合作不断深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新华三的优秀供应商；发行人深度参与新华三产品研发，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客户粘性强。因此，发行人

与新华三合作具有稳定性。同时，网络设备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新华三行业地位突出，优势明显，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在研产品较多、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与新华三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最新在手订单和未来 12 个月滚动订单金额仍在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华三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回款政策全部收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当年销售收入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比例  |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
|--------------|------------|-----------|---------|----------|
| 2021 年 1-6 月 | 65,973.61  | 7,967.39  | 100.00% | 否        |
| 2020 年度      | 121,078.42 | 10,249.93 | 100.00% | 否        |
| 2019 年度      | 91,083.49  | 12,200.80 | 100.00% | 否        |
| 2018 年度      | 76,560.33  | 8,673.74  | 100.00% | 否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新华三的 12 个月的滚动订单金额为 14.03 亿元，订单金额仍在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紫光集团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 “八、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债务违约不能有效解决风险

公司重要客户新华三为紫光股份（000938.SZ）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光集团通过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紫光股份 46.45%的股份，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多只债券出现违约，评级机构中诚信多次下调紫光集团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从信用等级 AAA 调降至信用等级 C，目前紫光集团及其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相关债务违约事宜，公司客户新华三及其控股股东紫光股份未对紫光集团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向新华三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紫光

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债务违约风险暂未对新华三的付款能力和信用情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销售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7月9日，紫光集团公告债权人徽商银行以紫光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法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破产重整。2021年7月16日，紫光集团公告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30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京01破128号《决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2021年7月20日，紫光集团公告招募战略投资者，为稳妥有序化解紫光集团债务风险，实现公司产业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紫光股份公告如紫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方案将可能对紫光股份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紫光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对紫光股份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紫光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若紫光集团的重整顺利推进，紫光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有效解决，则可能出现紫光股份或新华三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股权结构出现调整，可能导致新华三业务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紫光集团的债务违约及破产重组事项未来影响到了新华三的股权变动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导致新华三在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与新华三的业务合作情况，甚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问题3关于S客户与中美贸易摩擦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S客户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发行人采用“客供料-非结算模式”向S客户销售交换机产品，由S客户向发行人提供芯片等核心原材料。

（2）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已将S客户列入“实体清单”，限制美国企业向其出售相关技术和产品。

请发行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 S 客户芯片采购及代工限制、产品销售的影响，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 S 客户交换机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业务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 S 客户的销售情况。
-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 S 客户的合作情况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取得发行人对 S 客户的在手订单数据。
-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 客户新立项开发产品信息，分析发行人对 S 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 查阅 S 客户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 S 客户业务范围、日常经营等情况，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 S 客户芯片采购及代工影响，了解 S 客户为保障芯片供应正常化采取的措施。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与 S 客户的网络设备业务受到芯片供应限制的影响较小

### 1.中美贸易摩擦对 S 客户芯片供应的限制及影响

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BIS）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法规（EAR）第 744.11（b）款规定，先后将包括 S 客户在内的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鉴于前述限制，所有受 EAR 管控的物项（包括硬件、软件、技术等）向被列入实体清单企业的相关实体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等，均须向美国商务部申请许可。

2020 年 5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通过限制 S 客户使用美国技术和软件在国外（美国以外）设计和制造半导体来保护美国国

家安全的计划。8月17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1）进一步限制S客户进入美国技术领域；（2）将S客户另外的38家关联公司加入实体清单；（3）S客户的临时通用许可证到期。

美国政府的相关限制政策限制了S客户的芯片供应情况。如果美国政府对S客户的上述限制政策未来长时间处于持续状态或进一步加剧，则可能会对S客户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S客户的网络设备业务合作受芯片供应限制的影响较小

根据S客户公开披露信息，S客户为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个人及家庭产品、企业业务产品和运营商网络产品，公司与S客户合作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企业业务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无线局域网等。

目前，S客户因芯片供应限制主要影响了个人及家庭产品的手机业务、运营商网络产品的5G业务和企业业务的鲲鹏服务器业务等，其他业务由于属于弱芯片业务，因此受到的影响较小。其次，S客户为了保障芯片供应正常化，一是多家芯片企业已经向美国政府申请向S客户进行销售许可，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高通、AMD、英特尔等多家芯片企业已经通过了销售许可，包括4G通信芯片、闪存、路由器芯片、汽车芯片、视频驱动芯片等领域；二是2019年至今国内芯片半导体产业链逐渐提高自主能力，扩大芯片半导体的国内自主供应。

公司与S客户合作的业务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无线局域网等业务，大部分应用于园区网/城域网领域，因此受到S客户芯片供应限制的影响较小。

### （二）S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对S客户网络设备实现批量供货，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公司在2020年度向S客户的销售收入加速增长，新立项开发产品型号数量也实现了同比大幅增长，由2019年度的99个型号增长至2020年度的187个型号，2021年1-6月，公司对S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型号数量达102个。

随着公司对S客户新开发产品数量的逐年快速增加，公司向S客户实现大规模批量供货的产品也越来越多，公司对S客户的在手订单量同比也有较大增幅，截至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9.96亿元。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向 S 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09.16 万元、12,537.88 万元、25,756.23 万元（未审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与 S 客户合作业务的供应链处于正常状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 “（三）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半导体器件主要依靠进口，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动半导体行业国产化。鉴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者我国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各国可能会对我国设置更高的关税壁垒，限制当地企业向我国出口部分芯片等关键半导体器件，或者限制当地企业与我国企业开展相关业务，进而可能对公司及其所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所处的网络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在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主要网络设备品牌商包括思科、华为、新华三、迈普技术等；在消费级网络设备市场，华为、小米等品牌商亦是主要参与者。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已将华为、小米等企业列入‘实体清单’，限制美国企业出售相关技术和产品，或者限制美国投资者进行投资，上述事宜可能会给网络设备品牌商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给网络设备行业产业链带来不利影响。S 客户于 2019 年被美国政府列入中国‘实体清单’企业名录，其芯片供应受到限制，目前对与公司合作的网络设备业务影响较小，但如果美国政府持续对中国‘实体清单’企业或 S 客户实施更为严苛的限制政策，S 客户的网络设备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而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于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锁定承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于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核查方式：

-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由菲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对发行人现有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进行访谈，了解其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创立菲菱有限的过程。
- 对陈美玲、舒姗进行访谈，了解舒持连转让股权的原因，并查阅舒持连病历和死亡证明等文件。
- 取得陈曦、舒姗、陈美玲补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 1. 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舒姗、陈美玲等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
| 1  | 陈曦   | 947.37  | 23.68% | -        |
| 2  | 舒姗   | 80.00   | 2.00%  | 董事       |
| 3  | 陈美玲  | 172.40  | 4.31%  | -        |

## 2.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于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 （1）陈曦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票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本人持股数量的 50%，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 （2）舒姍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 （3）陈美玲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 （1）陈龙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陈龙发且其持股比例均为 42.77%、超过 30%，陈龙发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自 2001 年以来，陈龙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其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均为 50%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任免、董事会决策、高管任免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

#### （2）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①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的

## 共同实际控制人

### A、2015年6月，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

2015年1月，发行人原股东舒持连确诊胰腺恶性囊肿（胰腺癌），治疗期间，舒持连决定将部分股权出售变现，留一部分股权给其配偶陈美玲和女儿舒姗。除将合计6.31%股权留给妻女外，舒持连计划将其余股权转让变现，用于支付其癌症治疗的医药费和保障妻女未来生活。由于时间较为紧急，短期联系外部股东受让难度较大，舒持连的亲友了解情况后愿意协助舒持连变现，同时亦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投资入股。因此，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于2015年6月分别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

经过一年多的治疗，舒持连病情恶化，于2016年6月22日逝世。

### B、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自2015年6月取得发行人股权后，除舒姗担任公司外部董事外，陈曦、陈美玲均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a、董事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5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各董事的提名人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提名人 |
|-----|------|-----------------|-----|
| 陈龙发 | 董事长  |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 陈龙发 |
| 李玉  | 董事   | 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 | 陈龙发 |
| 舒姗  | 董事   |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 陈曦  |
| 邓燊  | 独立董事 |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 陈龙发 |
| 孙进山 | 独立董事 |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 高国亮 |

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3名董事，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陈曦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 b、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陈龙发 | 总经理        |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 庞业军 | 副总经理       |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 万圣  | 副总经理       |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 王乾  | 副总经理       |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 李玉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 闫凤露 | 财务总监       |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上述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聘任。

C、陈曦、舒姗、陈美玲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陈曦、陈美玲、舒姗与陈龙发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陈美玲作为发行人股东、舒姗作为发行人股东兼董事，与陈龙发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层面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于发行人业务方向、战略决策等关键领域均不具有产生控制力的重大影响或特殊决策地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D、陈曦、舒姗、陈美玲等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曦、舒姗、陈美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

有效控制或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陈曦、舒姗、陈美玲不符合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陈曦、舒姗、陈美玲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与陈龙发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无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按照或者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该等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承诺。因此，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基于审慎性原则，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自愿将其股份锁定期限由 12 个月修改为 36 个月，并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其他内容与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致。

就陈曦、舒姗、陈美玲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核查，充分关注并全面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

股的情况，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并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6 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15 万元、5,008.90 万元、8,868.76 万元、6,683.8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菲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已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4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4号《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3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5,008.90万元、8,868.76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股本的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就转增股本的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缓缴事项取得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缓缴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将为转增股本的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1年4月1日，发行人按照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陈龙发、陈美玲、舒姗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该等税款金额与申请缓缴税款金额一致。同时，根据陈龙发、陈美玲、舒姗提供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股东均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足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合伙企业股东远致华信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现更新如下：

远致华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4,34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6%。经核查，远致华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BFX8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远致华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UBFX81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12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欣纲）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合伙人出资额   | 120,20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871,025,119.14 | 1,509,356,454.77 | 1,033,527,436.32 | 897,273,582.52 |
| 营业收入（元）   | 874,590,310.35 | 1,513,397,095.33 | 1,040,379,083.71 | 902,991,410.83 |
| 主营业务占比（%） | 99.59          | 99.73            | 99.34            | 99.37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5.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自然人新增的以及原有的但具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天津中泽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40.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深圳市中泽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40.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天津中盈星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深圳市中盈星光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出资比例 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天机工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曾持股 85%，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

|                    |  |
|--------------------|--|
|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注销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燊出资比例 0.94%，担任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的合伙企业                |

## 6.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除以上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新增的以及原有的但具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海鹏信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的父亲陈奇星实际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ZERO ZERO ROBTICS INC.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总裁的企业                         |
| HOVERTECH LIMITED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ZZR ESOP1 Inc.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MODERNIZER LIMITED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ThinkAi Inc.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UNCONVENTIOANL WISDOM LIMITED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的配偶王孟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江安全之兄长江安宁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舒姗之父亲舒持连（已故）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陈曦曾担任董事的企 |

|               |   |
|---------------|---|
|               | 业，陈曦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   |
| 深圳市宝银兴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高国亮配偶刘雪英持股 3%，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刘雪英已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                       |
| 深圳市鹏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燊的配偶余晓云曾持股 100%，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余晓云已于 2021 年 5 月对外转让 100% 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深圳梦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杨继领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

## （二）关联交易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长盈精密  | 采购商品 | 4,878.19     | 57,594.62 | 201,045.27 | 138,354.71 |
| 海鹏信电子 | 采购商品 | -            | 9,696.10  | 329,161.90 | 33,893.00  |

#### （2）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 1-6 月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长盈精密  | 5,512.36     | 44,027.42  | 162,966.49 | 46,831.55  |
| 应付账款 | 海鹏信电子 | -            | -          | 54,916.89  | 32,826.70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王乾 | 36,985.60 | - | - | - |
|-------|----|-----------|---|---|---|

### 3.关联方担保

2021年1-6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和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金额 | 234.29    | 459.74 | 446.08 | 321.01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龙发，未发生变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

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亦未控制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一）土地使用权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所有权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

### （三）租赁房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点                          | 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
| 1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    | 厂房 | 2020.04.15-2023.01.31 | 13,800 m <sup>2</sup> |
| 2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1楼 | 厂房 | 2020.04.15-2023.01.31 | 2,760 m <sup>2</sup>  |
| 3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3楼 | 厂房 | 2020.11.05-2023.01.31 | 2,760 m <sup>2</sup>  |
| 4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4楼 | 厂房 | 2019.11.01-2021.10.31 | 2,760 m <sup>2</sup>  |
| 5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五栋第5楼 | 厂房 | 2021.04.26-2023.01.31 | 2,760 m <sup>2</sup>  |

|    |     |              |   |    |                       |                       |
|----|-----|--------------|---|----|-----------------------|-----------------------|
| 6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A、C  | 厂房 | 2021.04.27-2023.01.31 | 1,400 m <sup>2</sup>  |
| 7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1楼B  | 厂房 | 2020.04.15-2023.01.31 | 3,450 m <sup>2</sup>  |
| 8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六栋第2至5楼   | 厂房 | 2021.04.27-2023.01.31 | 18,560 m <sup>2</sup> |
| 9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1-205房，共计5间   | 宿舍 | 2021.04.27-2023.01.31 | /                     |
| 10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206-237、301-337房，共计69间  | 宿舍 | 2021.04.27-2023.01.31 | /                     |
| 11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621-635房，共计15间  | 宿舍 | 2020.04.15-2023.01.31 | /                     |
| 12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七栋宿舍516-537、601-620、636、637房及第八栋宿舍330-337、401-437、501-537房，共计126间 | 宿舍 | 2020.04.15-2023.01.31 | /                     |
| 13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222、223、225、226、227、328、329房，共5间                              | 宿舍 | 2021.04.01-2023.01.31 | /                     |
| 14 | 发行人 | 亿鼎丰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八栋宿舍325-327房，共3间  | 宿舍 | 2020.11.15-2023.01.31 | /                     |
| 15 | 发行人 | 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注册名：豪方天际花园二期）第45层03、05单元   | 办公 | 2020.11.08-2032.11.07 | 249.86 m <sup>2</sup> |

|    |     |                |                                    |    |                       |   |
|----|-----|----------------|------------------------------------|----|-----------------------|---|
| 16 | 发行人 |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共 10 间 | 宿舍 | 2021.04.01-2021.08.31 | / |
| 17 | 发行人 |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共 5 间  | 宿舍 | 2021.06.01-2021.08.31 |   |
| 18 | 发行人 |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共 15 间   | 宿舍 | 2021.06.08-2022.06.07 | /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委托协议，并经核查，上述第 1-14 项房屋的出租方亿鼎丰系受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22716 号房地产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润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述第 15 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辉达益科技有限公司系受持有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7195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7187 号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新豪方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根据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并经核查，上述第 16、17 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25029 号的不动产权证，第 18 项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26131 号的不动产权证。

3.上述第 1-8 项厂房、第 15 项办公场地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上述第 9-14 项、第 16-18 项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

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 （四）知识产权

##### 1. 专利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交换机自动化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6111860759 | 2016.12.20-2036.12.19 |
| 2  | 发行人 | 可调节功率网络受电电路及设备            | 发明专利 | 2017106405842 | 2017.07.31-2037.07.30 |
| 3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路由器设备的测试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06760162 | 2018.06.27-2038.06.26 |
| 4  | 发行人 | 一种 SFP 光模块供电电源开关控制电路及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06566860 | 2020.04.26-2030.04.25 |
| 5  | 发行人 | 一种计算机降噪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12894595 | 2020.06.30-2030.06.29 |
| 6  | 发行人 | 一种宽带放大器                   | 实用新型 | 2020213945838 | 2020.07.14-2030.07.13 |
| 7  | 发行人 | 交换机安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0216900928 | 2020.08.12-2030.08.11 |

##### 2. 注册商标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域名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域名。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共投资 2 家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动。

## （六）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授信主体             | 授信对象 | 合同编号           | 授信额度           | 授信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发行人  | 公授信字第深圳湾21002号 | 40,000,000.00元 | 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对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有及未来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21002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3.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兑人          | 合同编号           | 承兑额度                 | 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承兑字第深圳湾21002号 | 公授信字第深圳湾21002号《综合授信合 | 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对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 |

|   |                                    |   |   |  |   |
|---|------------------------------------|---|---|--|---|
|   | 有限公司<br>深圳分行                       | 21002号                                  | 同》授予的额度（即：<br>40,000,000.00元）                     |  | 有及未来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21002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 2 | 中国民生<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分行       | 公承兑字第<br>深圳湾<br>21008号                  | 14,211,221.86元                                    | 2021年4月至2021<br>年7月  | 发行人以其金额为<br>14,211,221.86元人民币的<br>定期存单（存单号码<br>90750908）提供质押担保<br>（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br>21008号《质押合同》）  |
| 3 | 中国民生<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分行       | 公承兑字第<br>深圳湾<br>21009号                  | 20,110,174.34元                                    | /  | 发行人以其金额为<br>20,110,174.34元人民币的<br>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码<br>90750640）提供质押担保<br>（编号为公质字第深圳湾<br>21009号《质押合同》）  |
| 4 | 中国工商<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新沙<br>支行 | 0400000018<br>-2021（承<br>兑协议）<br>00022号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票<br>面总金额为<br>6,884,337.22元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出<br>票日为2021年4月<br>12日，到期日为<br>2021年7月12日 | 发行人以其于2020年5<br>月21日至2021年12月<br>31日期间向S客户、小米<br>系列公司销售/提供所有货<br>品产生的价值为<br>60,000,000元的所有应收<br>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br>为0400000018-2020年新<br>沙（质）字0067号《最<br>高额质押合同》） |
| 5 | 中国工商<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新沙<br>支行 | 0400000018<br>-2021（承<br>兑协议）<br>00026号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票<br>面总金额为<br>12,496,899.90元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出<br>票日为2021年4月<br>22日，到期日为<br>2021年7月22日 | 发行人以其金额为<br>12,500,000元的存单提供<br>质押担保（编号为<br>0400000018-2021年新沙<br>（质）字0038号《质押<br>合同》）  |
| 6 | 中国工商<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新沙<br>支行 | 0400000018<br>-2021（承<br>兑协议）<br>00028号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票<br>面总金额为<br>8,350,775.09元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出<br>票日为2021年4月<br>22日，到期日为<br>2021年7月22日 | 发行人以其于2020年5<br>月21日至2021年12月<br>31日期间向S客户、小米<br>系列公司销售/提供所有货<br>品产生的价值为  |
| 7 | 中国工商<br>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新沙       | 0400000018<br>-2021（承<br>兑协议）<br>00029号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票<br>面总金额为<br>3,629,059.72元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br>清单》所列汇票，出<br>票日为2021年5月8<br>日，到期日为2021            | 60,000,000元的所有应收<br>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编号<br>为0400000018-2020年新<br>沙（质）字0067号《最   |

|   |                    |                              |  |  |          |
|---|--------------------|------------------------------|--|--|----------|
|   | 支行                 |                              |  | 年 8 月 8 日  | 高额质押合同》)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 0400000018-2021（承兑协议）00034 号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为 9,988,713.25 元 |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出票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8 项银行承兑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担保合同

除前文所述担保合同以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5.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生效日期             |
|----|--------------|--------|---------|------------------|
| 1  |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协议 | 以订单约定为准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 2  | 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 | 以订单约定为准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

#### 6.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重要供应商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生效日期           |
|----|---------------|--------|---------|----------------|
| 1  |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 供货保障协议 | 以订单约定为准 | 2019 年 5 月 6 日 |
| 2  | 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供货保障协议 | 以订单约定为准 | 2020 年 6 月 5 日 |

#### 7.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

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约定平安租赁向发行人购买价值 1,650 万元人民币的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由发行人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 24 个月。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平安租赁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DY-01）约定由发行人以租赁物件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6 月 9 日，浙江菲菱科思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BZ-01）约定由浙江菲菱科思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提供保证担保。

2021 年 6 月 9 日，云迅联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BZ-02）约定由云迅联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PAZL0101216-ZL-01）提供保证担保。

## 8.合作协议

2021 年 4 月，海宁高新区管委会、浙江菲菱科思、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就浙江菲菱科思入驻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达成合作协议，海宁高新区管委会给予浙江菲菱科思定制厂房面积约 21,600 平方米（以实际租赁测绘面积为准），用于浙江菲菱科思实施“交换机等电子产品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00 万元，预计实现年产值 10 亿元。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019,911.50 |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00,000.00 |
| 东莞市佳腾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36,000.00   |
| 王铁刚            | 应收暂付款 | 93,000.00    |
|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90,730.00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水电费   | 1,552,470.73 |
| 李拥莉             | 员工报销款 | 62,253.40    |
| 王乾              | 员工报销款 | 36,985.60    |
| 许水鲜             | 员工报销款 | 17,831.08    |
|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租金    | 15,9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股东大会 |            |             |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1    | 2021年5月24日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1    | 2021年4月2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 监事会  |            |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1    | 2021年4月28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决策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费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11%、10%、9%、6%、3%、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15%                         |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纳税主体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15%     |
| 2  | 云迅联    | 20%          | 20%     | 20%     | 20%     |
| 3  | 浙江菲菱科思 | 20%          | 20%     | -       | -       |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贴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br>(元) |
|----|------------------------------|-----------------|
| 1  | 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产品线智能升级改造         | 100,824.74      |
| 2  |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 197,396.19      |

|   |                    |            |
|---|--------------------|------------|
| 3 |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 242,742.29 |
| 4 |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 36,666.67  |
| 5 | 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 68,372.09  |
| 6 | 2019年技术改造补贴项目（第三批） | 101,246.70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尚未实际经营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用工等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未发生变动。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21E32010757R4M），认证覆盖范围为：“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服务，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具体为：“1.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范围：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6#厂房，范围：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3.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5#厂房第一、三、四、五层，范围：仓库。”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 3.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相关信息，已完成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 4.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能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动。

#### 5.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环函〔2021〕143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090）答复的复函》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云迅联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进行了更新并取得换发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CC20HSPMS1010001R0M），认证覆盖范围为：“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服务，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服务”，具体为：“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3#厂房，范围：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6#厂房，范围：宽带话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3.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5#厂房第一、三、四、五层，范围：仓库。”该证书有效期不变。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KQ2007014R5），认证覆盖范围更新为：“宽带语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服务，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的开发制造服务”，具体为：“1.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范围：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2.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6#厂房，范围：宽带语音分离器的开发制造，配线架系列产品的制造服务，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产品研发和制造；3.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5#厂房第一、三、四、五层，范围：仓库。”该证书有效期不变。

## 2.发行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共取得386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3项认证证书由发行人申请并持有，其他认证证书均由发行人客户申请并持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申请并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动。

##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违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21]005316号、深市监信证[2021]005317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云迅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社会保险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
|----|------|------|------|------|------|

| 序号 |                | 员工<br>总人数 | 缴纳<br>人数 | 缴纳<br>比例   |
|----|----------------|-----------|----------|------------|----------|------------|----------|------------|----------|------------|----------|------------|
| 1  | 2018.<br>12.31 | 792       | 748      | 94.44<br>% | 752      | 94.95<br>% | 752      | 94.95<br>% | 752      | 94.95<br>% | 752      | 94.95<br>% |
| 2  | 2019.<br>12.31 | 995       | 957      | 96.18<br>% | 958      | 96.28<br>% | 960      | 96.48<br>% | 960      | 96.48<br>% | 958      | 96.28<br>% |
| 3  | 2020.<br>12.31 | 1,314     | 1,282    | 97.56<br>% | 1,281    | 97.49<br>% | 1,282    | 97.56<br>% | 1,282    | 97.56<br>% | 1,281    | 97.49<br>% |
| 4  | 2021.<br>6.30  | 1,208     | 1,152    | 95.36<br>%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56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1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43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办理社保手续；1 人由于手续异常导致当月未能为其缴纳社保；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子公司云迅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2.住房公积金

###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1  | 2018.12.31 | 792   | 748   | 94.44% |
| 2  | 2019.12.31 | 995   | 912   | 91.66% |
| 3  | 2020.12.31 | 1,314 | 1,252 | 95.28% |
| 4  | 2021.6.30  | 1,208 | 1,152 | 95.36%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 5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3 名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在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1 名员工由于手续异常导致当月未能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107270021679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缴存时间为 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1072700219157《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云迅联缴存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仍有效。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核准情况、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的编号为（2020）京0108民初8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货款8,831,341.04元；

2.被告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以8,831,341.0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二倍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倍的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被告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律师费5,000元；

4.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执行，该案正处于执行阶段。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及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股东陈龙发、陈龙应为兄弟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陈美玲、舒姗为母女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陈美玲、陈曦为姑侄关系（即陈美玲系陈曦父亲的妹妹）；发行人现有股东陈曦、舒姗系表姐妹关系。陈美玲等人持股合计超过 35%，与陈龙发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相差不大。

（2）陈曦对外持有多家投资公司，其父陈奇星为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多家投资公司。长盈精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金额为 20 万元左右。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资产等方面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人员共用或生产资源共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对长盈精密的依赖。

（2）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陈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5）说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

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就长盈精密的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事项，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 就报告期内新华三与长盈精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向长盈精密发送询证函。

#### 核查结果：

##### 1.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长盈精密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发行人以 ODM/OEM 模式直接向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新华三、S 客户（网络设备平台）、小米（无线产品）、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发行人设立市场营销部门，采用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客户的开拓、维护及产品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销售人员 59 人，均为公司全职人员，均无在长盈精密工作经历。

长盈精密的销售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手机、pad、笔记本电脑、手环等智能终端方面的客户包括北美大客户、三星、华为（手机产品）、OPPO、vivo、小米（手机产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包括特斯

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知名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

发行人销售渠道独立，与长盈精密无关。

##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是否与长盈精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新华三向长盈精密采购少量的五金零部件，新华三与长盈精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交易金额（不含税） | 占当期长盈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交易内容  |
|-----------|-----------|----------------|-------|
| 2021年1-6月 | 2.08      | 0.0005%        | 五金零部件 |
| 2020年度    | /         | /              | /     |
| 2019年度    | 11.54     | 0.0013%        | 五金零部件 |
| 2018年度    | 9.05      | 0.0010%        | 五金零部件 |

数据来源：长盈精密提供

.....

（二）就“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陈曦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长盈精密相关人员股份代持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之间的交易明细表。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号《审计报告》。

### 核查结果：

1.结合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等，说明长盈精密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

#### （1）长盈精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于2004年开始合作，主要向长盈精密采购卡接片、屏蔽件等结构件，该等原材料为发行人生产通信设备组件产品所需，采购价格系按照

市场价格确定，其产能规模、产品性能、价格和供货周期均符合发行人的相关要求，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长盈精密采购该等原材料。2015年-2021年6月，发行人向长盈精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6月 |
|----------|--------|--------|--------|--------|--------|--------|-----------|
| 卡接片、屏蔽件等 | 176.35 | 171.03 | 15.80  | 13.84  | 20.10  | 5.76   | 0.4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盈精密的采购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有产品的供货周期趋于结束。

.....

（三）就“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就报告期内新华三与长盈精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向长盈精密发送询证函。
- 查阅报告期内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的银行流水，将其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进行比对，并取得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出具的承诺。

####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长盈精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说明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新华三向其采购少量的五金零部件，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交易金额（不含税） | 占当期长盈精密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交易内容  |
|-----------|-----------|----------------|-------|
| 2021年1-6月 | 2.08      | 0.0005%        | 五金零部件 |
| 2020年度    | /         | /              | /     |
| 2019年度    | 11.54     | 0.0013%        | 五金零部件 |
| 2018年度    | 9.05      | 0.0010%        | 五金零部件 |

数据来源：长盈精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与长盈精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新华三向长盈精密采购产品所致，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其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其采购的产品为五金零部件，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无关。

## 2.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等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了陈奇星、陈曦、陈美玲、舒姗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银行账户个数 |
|----|-----|--------------|--------|
| 1  | 陈奇星 | 发行人主要股东陈曦的父亲 | 23     |
| 2  | 陈曦  | 发行人主要股东      | 5      |
| 3  | 陈美玲 | 发行人股东        | 5      |
| 4  | 舒姗  | 发行人股东、董事     | 7      |

为确保上述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本所律师对已经获取的银行流水进行了交叉核对。

上述人员出具了《关于个人银行流水的说明及承诺》，承诺：“本人承诺已提供了本人于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借记卡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单，不存在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或账户内尚有余额的借记卡账户。本人承诺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均用于本人及家庭生活日常消费、朋友往来，均有其明确的实际用途，本人、本人家庭成员、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或者变相占用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就“说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检索查询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就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向上述企业发送询证函。
- 查阅陈曦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核查结果：**

**1.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1）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长盈投资、长盈鑫，上述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上述公司及其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投资关系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
|----|----------------------|-----------------------|---|--------------|
| 1  | 长盈投资                 | 陈奇星持有90.00%股权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  | 长盈精密及其控制的公司          | 长盈投资持股36.98%，由陈奇星实际控制 |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   | 否            |
| 3  | 上海全球并购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长盈精密持有80%份额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  | 昆山捷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 散热导管、散热导板、散热模组、散热和热传组件、电子元件和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5  |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工业视觉集成系统、自动化设备软件；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销：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6  | 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 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7  | 深圳倍声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 长盈精密参股公司              | 全球医疗（助听器、心脏起搏器）行业、消费电子（TWS、智能穿戴设备、高端有线耳机）行业及通讯行业提供声学元器件   | 否            |
| 8  | 海鹏信电子及其控制的公司         | 长盈投资控股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雷电防护、智能配电、网络通信能源、室外一体化机柜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等系列产品   | 否            |
| 9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氧传感器、LTCC元件、陶瓷基板、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 否            |
| 10 | 西安爱德华测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 生产多维坐标测量机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并进行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生产、技术服务  | 否            |
| 11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盈投资参股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否            |

|    |                 |               |   |   |
|----|-----------------|---------------|---|---|
| 12 | 长盈鑫             | 陈奇星持有60.00%股权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 否 |
| 13 | 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通信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4 |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智能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5 |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6 |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7 |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8 |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服务；消毒设备和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和销售；智能机器人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 否 |
| 19 | 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从事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0 |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   | 否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2）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投资关系      | 担任职务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 |
|----|---------------------|--------------|----------|---|--------------|
| 1  |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陈曦持有10.00%股权 | 陈曦担任执行董事 | 工业智能系统方案开发、设计；工业智能设备集成；机器人开发制造；工业智能设备开发制造；工业智能系统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产销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2  | 长盈鑫                 | 陈曦持有40.00%股权 | 陈曦担任总经理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 否            |
| 3  | 东莞市华丽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        | 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通信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4  | 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        | 从事智能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5  |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6  |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        | 从事数控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控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                                |                            |              |  |   |
|----|--------------------------------|----------------------------|--------------|--|---|
| 7  | 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            | 从事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8  |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陈曦配偶王孟秋持有 2.71% 股权 | 王孟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无人机的研发、销售  | 否 |
| 9  | 武汉任目激光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陈曦担任董事       |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 否 |
| 10 |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 长盈鑫参股公司                    | /            |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服务；消毒设备和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和销售；智能机器人零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服务             | 否 |
| 11 | 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 陈曦持有 85.00% 股权             | 陈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 否 |
| 12 | 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陈曦持有 55.00% 份额             | /            | 股权投资   | 否 |
| 13 | 深圳市天机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 /                          | 陈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工业智能产品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工业信息化教育服务  | 否 |

|    |                               |                    |               |  |   |
|----|-------------------------------|--------------------|---------------|--|---|
| 14 | 杭州零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 陈曦配偶王孟秋持有100.00%股权 | 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5 | 非常思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王孟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照相器材、医疗器械（涉及专项审批的事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16 | ZERO ZERO ROBTICS INC.        | /                  | 王孟秋担任总裁       | 无人机等人工智能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 否 |
| 17 | HOVERTECH LIMITED             | /                  | 王孟秋担任董事       | 无人机等人工智能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 否 |
| 18 | ZZR ESOP1 Inc.                | /                  | 王孟秋担任董事       | 股权投资   | 否 |
| 19 | MODERNIZER LIMITED            | /                  | 王孟秋担任董事       | 股权投资   | 否 |
| 20 | ThinkAi Inc.                  | /                  | 王孟秋担任董事       | 股权投资   | 否 |
| 21 | UNCONVENTIOANL WISDOM LIMITED | /                  | 王孟秋担任董事       | 股权投资   | 否 |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2.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在资产、

## 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结论   |
|----|-------|---|--|
| 1  | 资产    |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上述企业占用资产或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
| 2  | 人员    | 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层面独立于上述企业进行的管理，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同时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决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
| 3  | 技术    |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
| 4  | 主要客户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S 客户、小米亦为长盈精密的客户，由其向长盈精密采购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模治具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华三、S 客户亦为海鹏信电子的客户，由其向海鹏信电子采购电源分配单元、配电排、防雷器等产品，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面向市场各自独立经营、自主采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    | 主要供应商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及其所投资的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等、陈曦及其配偶控制或任职的深圳市哆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劲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不存在由前述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舒持连经与公司另一主要股东陈龙发协商后，将所持合计 28.43%股权转让给近亲属宣润兰和陈曦。

（2）发行人执行董事舒姗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发行人执行董事李玉 2009-2014 年先后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长盈鑫投资为上市公司长盈精密的关联方，长盈鑫投资由长盈精密控股股东、发行人创始股东陈奇星持股 60%，由发行人持股 23.68%的股东陈曦持股 40%。

（3）发行人三名非独立董事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龙发，由陈龙发提名的李玉，由陈曦提名的持股发行人 2%股东的舒姗。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为江安全，由陈龙发提名。公开信息显示，由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控制的宁波长盈粤富的分公司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的负责人为江安宁。

（4）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邓磊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5）2018 年 8 月，汪小西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发行人 152,000 的股份转让给陈龙发。因本次股份转让的时点距其从发行人离职不足半年，且其离职前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因此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请发行人：

（1）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2）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

（3）结合上述情形，披露李玉的董事席位、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该董事、监事的实际决策中是否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的利益。

（4）披露历史沿革中历任董事的提名方，2019年2月董事辞任的原因，本次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是否符合关于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公正勤勉履职的情形。

（5）披露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

（6）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相关人员辞去职务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监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陈曦、李玉以及其他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 对宣润兰、陈曦、李玉、其他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核查结果：**

#### **1.披露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之间的具体关联关系。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 **2.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宣润兰、陈曦、李玉、发行人现任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历任股东、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以及任职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方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未发生变动。

**（二）就“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李玉、江安全填写的调查表。
- 就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网站检索查询长盈精密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1.说明李玉任职情况是否披露准确、完整，其历次持股及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情况，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

(3)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

截至报告期末，李玉与长盈精密、长盈投资等长盈精密关联方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

2.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江安全与江安宁、长盈精密的关系

.....

(2)江安全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江安全不存在曾经及现在任职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的情形，除持有深圳市因达特电子有限公司4%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江安全之兄江安宁曾任职并投资长盈精密的关联方外，江安全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就“结合上述情形，披露李玉的董事席位、江安全的监事会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合理性，该董事、监事的实际决策中是否实际代表

## 长盈精密集团的利益”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 取得李玉、江安全填写的调查表。

### 核查结果：

.....

#### （2）江安全担任发行人监事以来，在实际决策中不存在实际代表长盈精密集团利益的情形

江安全未曾任职或投资长盈精密及其关联公司，其兄江安宁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历任长盈投资办公室主任、驻天津办事处主任、办公室员工，2014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长盈鑫办公室员工，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无实际业务，已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 2 月至今处于退休状态。江安宁除持有海鹏信电子 0.19% 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中，长盈投资、长盈鑫、海鹏信电子为长盈精密关联方。除江安宁外，江安全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职并投资长盈精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江安宁已经退休，不会对江安全行使监事权力形成影响。

.....

#### （四）就“披露汪小西离职、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该情形违反《公司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及依据充分性

.....

**(2) 补救措施**

.....

由于《公司法》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罚则作出明确规定，且自汪小西于 2018 年 8 月转让股份发生至今已超过二年。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21]000269 号和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21]005316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

（五）就“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相关人员辞去职务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在申报材料签字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8的要求，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2人，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5人，其中2人（庞业军、李玉）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发生岗位变化，该人员调整前后均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剔除前述原因变动人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3人，其中，杨继领辞任董事，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邓磊因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葛曙光辞职离任，变动比例为25%。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2）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于2018年导入新客户小米，2020年度为S客户批量供货交换机产品。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7,459.03 | 151,339.71 | 104,037.91 | 90,299.14 |
| 净利润                    | 7,378.18  | 9,619.48   | 5,507.08   | 984.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83.88  | 8,868.76   | 5,008.90   | 696.15    |

.....

###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6 年高国亮、刘雪英夫妇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 28 日，高国亮、刘雪英与陈龙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招股说明书显示，高国亮、刘雪英夫妇分别持有发行人 6.50%、2.00%，高国亮为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

（1）披露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子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两人的具体履约情况。

（2）披露 2018 年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及具体表现，高国亮、刘雪英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理，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监高确认意见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项的原因，申报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

就“披露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高国亮作为长盈精密子公司高管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合理性，两人的具体履约情况”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高国亮、刘雪英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高国亮、刘雪英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应付明细表、采购销售明细表。

**核查结果：**

**1.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其持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高国亮、刘雪英的简历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的简历未发生变动。

**(2) 高国亮、刘雪英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高国亮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股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海鹏信电子                                 | 电子通信产品、电子/电力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5,095.26        | 2.28% |
| 2  |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与销售             | 5,677.03        | 0.81% |
| 3  | 江苏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光伏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研发、生产    | 4,000.00        | 4.50% |
| 4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化工聚乙烯裂变炉                  | 15,200.00       | 3.55% |
| 5  | 深圳市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机器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       | 153.21          | 0.33% |
| 6  | 西安爱德华测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br>(已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 多维坐标测量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 5,900.00        | 0.85% |
| 7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 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 16,002.00       | 0.31%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刘雪英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3) 高国亮、刘雪英持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高国亮、刘雪英持股公司中，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为海鹏信电子，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鹏信电子采购少量原材料，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海鹏信电子 | 采购结构件 | -         | 0.97   | 32.92  | 3.39   |

.....

#### 四、《问询函》问题5关于前次申报及相关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曾撤回IPO申请。媒体报道显示，发行人创始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陈曦的父亲陈奇星涉行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高国亮亦有涉及。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及撤回时间，前次申报IPO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前次撤回及相关人员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等是否与前述事项有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说明前次申报及撤回时间，前次申报IPO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对比。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

**2.前次申报 IPO 的具体撤回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具体落实情况**

.....

**（2）前次撤回原因落实情况**

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后，结合企业发展情况，集中精力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9,619.4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7,378.18 万元，较前次申报发行人规模及盈利水平已大幅度提高。根据目前的盈利水平，发行人提交本次 IPO 申请。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7,459.03    | 151,339.71 | 104,037.91 | 90,299.14 |
| 净利润                    | 7,378.18     | 9,619.48   | 5,507.08   | 984.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83.88     | 8,868.76   | 5,008.90   | 696.15    |

**3.发行人前次申报较本次申报相比，招股说明书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依据信息披露格

式准则的不同，使得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的区别，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实、充分的披露。

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前次申报披露与本次申报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前次申报披露  | 本次申报披露  | 差异原因   |
|------|---------|---|--|
| 业务方面 | 主要产品    | 主要产品线分为：交换机产品、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 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接入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本次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极低，故与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合并披露   |
|      | 原材料采购方式 | 根据不同客户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要求，分为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和客户提供部分原材料                        | 因客户结构变化，对于部分型号的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客户基于其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保障供货及时性的原因，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再提供给公司用于生产  |
|      | 主要客户构成  | 以新华三、S 客户、小米为主。其中报告期内对新华三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79%、87.55%、80.00% 和 75.43% |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2018 年导入新客户小米，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同时深化与 S 客户的合作，于 2019 年起为其开发网络设备产品并于 2020 年开始批量供货。与此同时，随着与新华三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合作开发的产品类别不断增加，双方合作规模和合作领域较广，使得公司向新华三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
|      | 主要供应商构成 | 新增新华三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提供芯片、电源等原材料                                   | 新华三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合作范围逐步向中高端交换机等产品拓展。中高端交换机产品传输带宽和速率达到千兆、万兆甚至更高，产品价格较高，且对芯片等主要原材料供货质量、供货及时性及成本管控等要求亦较高。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8 年起公司主要客户新华三基于规模化优势降成本、保障供货及时性等原因，对部分中高端交换机所需的芯片等主要原材料采取由新华三向公司提供的方式生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并结算货款， |

|                  |  |  |                                  |   |
|------------------|--|--|----------------------------------|---|
|                  |  |  |                                  | 从而体现出新华三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由于 2019 年开始公司供应的中高端交换机逐渐增加,公司向新华三的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大  |
| 公司<br>治<br>理     | 董<br>事<br>会<br>成<br>员                                    |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3 名         |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2 名 |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陈龙发、杨继领、舒姗、邓燊、孙进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邓燊、孙进山为独立董事。原董事庞业军、独立董事邓磊任期满离任;<br>2019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龙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br>2020 年 8 月 31 日, 杨继领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由于杨继领辞任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补选李玉为董事后, 杨继领的董事辞职报告生效 |
|                  | 高<br>级<br>管<br>理<br>人<br>员                               | 共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 由 7 名减少至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 2018 年 8 月, 汪小西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的职务;<br>2019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陈龙发为总经理, 庞业军为副总经理, 葛曙光为副总经理, 万圣为副总经理, 王乾为副总经理, 李玉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闫凤露为财务总监;<br>2019 年 10 月 31 日, 葛曙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   |
|                  | 机<br>构<br>设<br>置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1 个专门委员会              |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运行需要, 优化精简行政及管理机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取消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
| 财<br>务<br>方<br>面 | 财<br>务<br>报<br>表<br>格<br>式<br>以<br>及<br>会<br>计<br>政<br>策 | 前次申报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政策                          | 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政策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br>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

|      |  |   |  |  |
|------|--|---|--|--|
|      |  |   |  |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br>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 财务数据 | 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 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 不存在报告期重合的情形,本次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已对应更新  |
| 可比公司 | 选取“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剑桥科技”及“双赢伟业”作为可比公司    | 选取“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和“恒茂高科”作为可比公司 |  | 智邦科技、明泰科技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设备等,经营模式以 ODM/OEM 为主,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较为接近,且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和经营数据较为充分,因此将智邦科技、明泰科技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br>恒茂高科为深交所创业板在审核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可比性,因此将恒茂高科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br>双赢伟业已被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且报告期内已无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和经营数据,因此不再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

.....

## 五、《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进行了新一轮股权变更。陈曦、蔡国庆、宣润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

核查结果：

.....

（二）结合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 3. 股东穿透情况

#### （1）远致华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远致华信股权穿透情况，自查询日（2021年6月20日）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动。

远致华信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67 万股，少于 10 万股，持股数量较少，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不穿透核查。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四层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极少，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万股） |
|------------------------------------|---------------|
| 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 0.1014        |
| 恩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 0.0813        |
| Mingly Capital Assets Limited（BVI） | 0.1220        |
|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 0.1220        |
| 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BVI）                  | 0.1627        |
|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小于 1 股        |
|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小于 1 股        |

.....

## （2）信福汇九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信福汇九号股权穿透情况，自查询日（2021年6月20日）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动。

##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亦通过租赁厂房实施。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14、问题 18 的情形。

（2）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结合市场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

（5）充分说明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的保障措施，如出现须搬离目前租赁场所情形，发行人是否已有可行选择场所、是否可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并测算该情形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问题18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相关产权证书，抽查部分租金发票，对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土地及其上房产进行实地走访。
-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不动产权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结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

**2.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规定的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所有权人的基本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场地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58625813L |
| 法定代表人    | 吴昌文                |
| 成立时间     | 2004年02月25日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A 栋二楼 A201 室(办公场所)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科技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 股权结构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 吴昌文  | 62.00% |
|      | 吴昌友  | 38.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人陈龙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所有权人，亦不属于该等所有权人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4 规定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位置及用途情况如下：

| 序号 | 租赁位置   | 租赁用途  | 土地用途   |
|----|--|-------|--------|
| 1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第三栋、第五栋、第六栋、第七栋、第八栋房屋 | 厂房、宿舍 | 工业用地   |
| 2  |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第 45 层 03、05 单元房屋    | 办公    | 二类居住用地 |
| 3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                  | 宿舍    | 工业用地   |
| 4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                    | 宿舍    | 工业用地   |

除上述租赁房产以外，发行人未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规定的情形。

（二）就“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核查结果：**

.....

**4.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昌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之“六、《问询函》问题7关于房屋租赁”之“（一）就‘列表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厂房列表、面积、用途、出租方、租期情况、房地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问题18的情形’回复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

（三）就“结合市场价格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相关租赁合同。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价格的租金及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m<sup>2</sup>

| 发行人租赁地点                 | 平均租金  | 用途 | 可比房屋            | 参考租金  | 数据来源                       |
|-------------------------|-------|----|-----------------|-------|----------------------------|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 33.28 | 厂房 |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正风工业园 | 31.00 | 58 同城                      |
|                         |       |    | 深圳市宝安区来事达工业园    | 33.17 | 安居客                        |
|                         |       |    | 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工业园区   | 37.80 | 58 同城                      |
|                         |       |    | 深圳市宝安区恒鼎丰高新产业园  | 31.72 | 《宝安区工业生产用房 2019 年度片区参考租金表》 |

.....

（四）就“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上市申报阶段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比并分析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

#### 核查结果：

**1.说明发行人全部以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的合理性以及历史中发行人是否一直以该形式进行生产经营**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在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经营积累优先用于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

发行人专注于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企业级网络设备的制造服务业务，发行人一直在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并挖掘老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经营积累除满足日常运营外，主要用于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2018-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七条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 8,077.82 万元，持

续提高产能以满足生产要求；发行人不断提高硬件研发能力，满足老客户硬件技术需求，并导入新客户小米及 S 客户交换机业务，研发费用合计 16,574.50 万元。

.....

## 七、《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劳务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月份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职业学校实习生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0 人、57 人、98 人。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2020 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收入的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增加职业学校实习生用工人数的原因，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2020 年末因当月入职未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收入的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查阅发行人与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及其出具的代缴证明。
-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未缴纳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社会保险已缴纳金额              | 295.09        | 466.10        | 395.80        | 382.56        |
|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金额             | 99.95         | 211.63        | 146.75        | 142.25        |
| <b>已缴纳金额合计</b>         | <b>395.04</b> | <b>677.73</b> | <b>542.56</b> | <b>524.81</b> |
|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测算            | 17.86         | 33.64         | 29.29         | 26.53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           | 8.18          | 16.60         | 12.94         | 8.00          |
| <b>未缴纳金额合计</b>         | <b>26.04</b>  | <b>50.23</b>  | <b>42.22</b>  | <b>34.53</b>  |
| 当期利润总额                 | 8,060.62      | 10,604.56     | 5,908.44      | 739.59        |
| <b>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b> | <b>0.32%</b>  | <b>0.47%</b>  | <b>0.71%</b>  | <b>4.67%</b>  |

经测算，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分类披露各期末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 |
|----|------------|
|----|------------|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 11          | 11        | 11        | 11        | 11        | 6         |
| 新入职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 手续异常       | 1           | 1         | 1         | 1         | 1         | 1         |
| 其他         | 1           | 1         | 1         | 1         | 1         | 6         |
| <b>合计</b>  | <b>56</b>   | <b>56</b> | <b>56</b> | <b>56</b> | <b>56</b> | <b>56</b>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 10          | 10        | 10        | 10        | 10        | 5         |
| 新入职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         | /         | /         | 30        |
| 手续异常       | /           | 1         | /         | /         | 1         | 2         |
| 其他         | 3           | 3         | 3         | 3         | 3         | 6         |
| <b>合计</b>  | <b>32</b>   | <b>33</b> | <b>32</b> | <b>32</b> | <b>33</b> | <b>62</b>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 10          | 10        | 10        | 10        | 10        | 5         |
| 新入职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         | /         | /         | 47        |
| 手续异常       | /           | 2         | /         | /         | 2         | /         |
| 外地购买       | 8           | 8         | 8         | 8         | 8         | 8         |
| 其他         | 4           | 1         | 1         | 1         | 1         | 7         |
| <b>合计</b>  | <b>38</b>   | <b>37</b> | <b>35</b> | <b>35</b> | <b>37</b> | <b>83</b>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 3           | 3         | 3         | 3         | 3         | 1         |
| 新入职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 未及时开通系统    | /           | /         | /         | /         | /         | 2         |
| 外地购买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其他         | 6           | 2         | 2         | 2         | 2         | 6         |
| <b>合计</b>  | <b>44</b>   | <b>40</b> | <b>40</b> | <b>40</b> | <b>40</b> | <b>44</b> |

注 1：“外地购买”指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公司为常驻外地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即：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聚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常驻杭州办公的员工在当地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协议期限为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起，该等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全部由发行人缴纳

注 2：“其他”包含发行人社会保险专员操作失误、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购买养老保险及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

.....

（二）就“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量增加职业学校实习生用工人数的原因，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以及实习协议、抽查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资质。由于发行人所在的珠三角地区普遍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况，为维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完成客户订单，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短暂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 序号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
| ①     | 自有员工人数            | 1,208     | 1,314      |
| ②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133       | 132        |
| ③=①+② | 总用工人数             | 1,341     | 1,446      |
| ④=②/③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 9.92%     | 9.13%      |

| 序号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
| ①     | 自有员工人数            | 995        | 792        |
| ②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168        | 75         |
| ③=①+② | 总用工人数             | 1,163      | 867        |
| ④=②/③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 14.45%     | 8.65%      |

.....

### 3.相关人员的院校情况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职业技术学校具体如下：

| 序号 | 职业院校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累计实习人数 <sup>注1</sup> |
|----|----------------|-------------------------------|----------------------|
| 1  | 宁乡市潇湘职业中专学校    | 52430124745934027K            | 181                  |
| 2  |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 124409004564100165            | 275                  |
| 3  | 黔东南州凯旋工业学校     | 52522600795298962B            | 112                  |
| 4  | 太原生态工程学校       | 12140100405751806H            | 263                  |
| 5  |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      | 124305814460155497            | 17                   |
| 6  | 南阳市第二技工学校      | 12411303419054083B            | 31                   |
| 7  | 达州市达川区升华职业技术学校 | 52511703696956501T            | 59                   |
| 8  | 凉州区启迪职业培训学校    | 52620602MJY170684X            | 53                   |
| 9  | 韶关市技师学院        | 12440200455906458C            | 28                   |
| 10 | 四川省开江县职业中学     | 125114234523908713            | 43                   |
| 11 | 江西科技学院         | 52360000F376319566            | 17                   |
| 12 | 毕节职业技术学院       | 12522400692740148N            | 4                    |
| 13 | 茂名市南方职业技术学校    | 524409005572969962            | 77                   |
| 14 | 武冈市富田职业技术学校    | 143050030000191 <sup>注2</sup> | 77                   |
| 15 | 高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 124409816924647969            | 24                   |

注1：累计实习人数指报告期内该学校在发行人累计的正式实习学生人数（剔除重复实习学生及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学生）

注2：武冈市富田职业技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

### 4.在发行人处的用工岗位，平均在岗时长、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具体差异，差异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实习生管理规定，每位拟录用实习生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带薪岗前培训，一周后由部门经理对实习生进行考核，决定是否录用为正式实习生，录用后其主要实习岗位为包装、组装、插件、配送等基础性工作，实习生平均在岗时长、平均薪酬及与正式员工的比较如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实习生月平均在岗时长（小时） <sup>注</sup> | 166.35    | 142.15 | 185.48 |
| 实习生平均薪酬（元/小时）               | 26.22     | 26.18  | 23.22  |
| 正式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元/小时）            | 21.35     | 20.46  | 19.32  |

注：月平均在岗时长=（全年计薪总工时-实习生培训时长）/各月计薪人次之和

2019年，发行人刚开始探索与职业学校合作的模式，将实习生纳入发行人员工管理及考核，参考发行人同类岗位正式员工的考核方式及标准，因此2019年实习生平均在岗时长较长。2020年至今，发行人不断完善实习生管理制度，规范实习生用人机制，同时扩大正式员工的规模，根据实习计划调整实习生在岗时长。

.....

#### 八、《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产品与竞争对手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

（2）发行人披露的竞争劣势为现有的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仍明显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2019年童鞋等51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华三的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抽检不合格，复检仍不合格，不合格原因为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功用、技术参数等是否较为同质化，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2）根据行业协会数据、第三方公开数据等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变动情

况，主要产品行业集中度情况，并注明相关数据来源。

（3）披露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相关事件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4）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准确、具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避免泛泛而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分析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功用、技术参数等是否较为同质化，行业目前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技术研发难度、行业技术壁垒情况，发行人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知识产权等证书。
- 查阅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结合业务资质、认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高效的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

A. 发行人掌握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03 人，获得专利 6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9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已具备 40G/100G 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开发能力，并于 2019 年研发出了高背带容量插卡式核心交换机的业务板、核心板，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5G 小基站等新产品的硬件方案也基本研发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率、大容量的万兆管理交换机通过技术驱动型的业务规划，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开发、小批量供货到多系列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快速增长；万兆管理交换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1,943.12 万元，同比增长 212.82%，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升至 35.29%。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万兆管理交换机产品销售收入为 27,936.36 万元，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39.32%。

.....

③发行人作为一家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与国际主流品牌商在产品开发、技术水平、制造能力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和需求

发行人作为一家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品牌商认证、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质量控制体系、ODM/OEM 制造服务经验、弹性产能、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向新华三、S 客户等品牌商实现了大批量供应多品质、多系列、多型号网络设备的配套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设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68.03 万元、100,538.73 万元、148,841.68 万元和 85,974.43 万元，说明发行人能够适应网络设备行业的发展和转型，通过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技术方案创新等手段有效扩大了经营规模。其中，发行人成功实现了交换机在报告期内的升级换代，开发了更多型号的万兆管理交换机和数据中心交换机，其中万兆管理交换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84.07 万元、13,407.97 万元、41,943.12 万元和 27,936.36 万元，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最快的产品类型。

.....

**（二）就“披露千兆版无线路由器 Magic R2 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相关事件**

整改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明细表。
-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

**2.OEM/ODM 产品质量问题是否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客户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承担的相关产品责任进行了约定，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条款内容  |
|----|--------------|--------|---|
| 1  | 新华三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 框架采购协议 | 与发行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加入协议关于产品责任的约定一致   |
| 2  | 浪潮思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协议 | 第 7 条 售后服务<br>7.1.2 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期整机质保 3 年，自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开始起算。该设备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为甲方安排免费检修、排除故障或更换同型号产品。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br>7.1.5 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及零件个能换均为免费（人为故障和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br>7.1.6 质保期外，乙方仍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对保修所需配件和人工，乙方承诺按优惠价格收取一定的费用，但需双方另行签订维修服务协议。<br>7.1.8 质保期间，甲方在质保期内将缺陷产品退回给乙 |

|  |  |   |
|--|--|---|
|  |  | <p>方所产生的的运输和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修好后向客户邮寄维修或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仅负责将设备邮寄到甲方国内的指定收货点，不包含港澳台区域及国内免税区，超出此地域范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p> <p>7.2 开箱不合格处理（只限国内）</p> <p>DOA 是指开箱不合格产品。产品抵达客户时包装无损坏但安装后 48 小时内发生故障，该设备即为 DOA 产品。设备出现用户所造成之表面划伤及其他不影响设备功能之缺陷，不应视为 DOA 产品。</p> <p>7.2.1 甲方应将 DOA 产品和整个包装件全部退回给乙方；由此产生运费由乙方承担。</p> <p>7.2.2 乙方在收到经确认属于 DOA 范围的故障件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寄送相同型号或替代型号设备到指定地点，以快速更换 DOA 设备或部件。</p> |
|--|--|---|

.....

（三）就“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准确、具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竞争劣势，避免泛泛而谈”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网络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劳动多重密集型行业。目前发行人竞争对手智邦科技、明泰科技、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等均已上市，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与下游品牌商合作深度的不断扩展，发行人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提高产能以形成规模优势，增强自身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可供抵押借款的资产较少，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积累。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七条生产线，生产

设备投资 8,077.82 万元，虽然产能持续提高，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融资渠道单一限制发行人快速发展。

## 2. 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分别有技术人员 1,583 人、647 人、809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0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5.08%，其中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 41.91%。研发团队规模较小且高学历人才占比不高，导致发行人承接高端交换机项目人才储备不足。

## 3. 生产经营场所全部通过租赁取得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租赁形式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经营积累资金在满足日常运营、产能扩张和研发投入需求以外，已不足用于购置土地和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厂房租金分别为 1,290.96 万元、1,662.95 万元、1,955.94 万元和 1,161.25 万元，金额较高，进而导致产品整体生产成本较高。

.....

## 九、《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 本次募投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租赁厂房 21,6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648.00 万元/年。深圳网络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租赁厂房 25,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1,000.00 万元/年。智能终端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拟租赁实验室场地 4,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费用 160.00 万元/年。

(2) 本次募投项目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2-330481-07-02-274981。公开信息显示，该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华三集团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60 万台/年。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厂房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并进一步完善租赁厂房相关风险披露。

（2）披露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2 的原因，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披露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编号为 2012 的原因，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材料。
-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关于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的相关报道以及紫光股份（000938.SZ）的定期报告。
- 查阅 IDC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资料；

核查结果：

.....

2.该项目是否为新华三专供配套项目，相关新增产能消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产之后是否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1）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入驻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并向新华三配套的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海宁高新区管委会和新华三签署了共建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的战略合作。“海宁高新区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集中打造泛新华三制造、物流平台基地。园区建成后，新华三和相关制造、物流企业将利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深入开展“智能

制造”、“智慧物流”实践，持续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将园区打造成全国领先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吸引并带动更多的新华三配套企业到海宁投资发展。

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配套企业，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华三的配套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产品。项目建成后能够就近快速响应新华三多元化的生产需求，提升配套服务能力，保持并深化与新华三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节省货物运输与业务沟通成本，以实施发行人贴近核心客户进行生产的战略规划布局。

## （2）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①我国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

从行业的发展前景来看，5G 的部署推进加速了云服务提供商网络内部、跨数据中心以及边缘流量和数据的迅速增长，要求网络传输速率必须更快，以满足业务对带宽的需求。根据 IDC 数据，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全球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的收入同比下降 6.3%，但 100G 交换机的端口出货量同比增长 51.2%，收入同比增长 16.3%。根据 Dell'Oro 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五年预测报告，到 2024 年约 30% 的数据中心交换机端口的速率将达到 400G 甚至更高。未来，传输速率更高的中高端交换机将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市场基础。

### ②新华三在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占有较高份额

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集中度高，华为、新华三、思科等少数几家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在国内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领域，华为、新华三、思科三强占有约 80% 的市场份额，且历年基本稳定。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20 年度新华三在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企业级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6.2%、30.8% 和 31.3%，在上述三个产品细分市场分别排名第二、第二和第一，2021 年上半年，新华三在国内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产品的企业级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7%、29.3% 和 28.0%，在上述三个产品细分市场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一，处于领先地位。

### ③发行人已与新华三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中高端产品合作空间广阔

发行人于 2010 年即通过了新华三的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采购、质量、物流、财务等，满足新华三日益严格的要求。目前，经过十余年的商业化合作，公司与新华三合作至今已经形成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新华三供应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经过十余年的商业化合作，发行人与新华三的合作规模持续增长，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得到大幅提升。发行人在合作中以决策迅速、响应及时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得到新华三的充分认可，于 2019 年正式进入新华三中高端网络设备供应链，向新华三供货中高端交换机，并在 2020 年持续扩大份额。

目前，新华三的中高端产品主要份额仍由富士康、飞旭、达创等台资厂商占据，发行人作为优秀的内资网络设备制造商，长期积累业务经验和自身优势，有能力持续扩大中高端交换机业务份额。

综上所述，我国网络设备市场持续增长且呈寡头竞争格局，新华三持续占据企业级网络设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作为新华三的优质网络设备制造商在中高端产品合作领域仍有很大空间，新华三的业务增长预计能够有效覆盖本项目新增中高端交换机产能。

从发行人现有的中高端交换机客户基础来看，目前发行人已与神州数码、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了中高端交换机的研究开发、批量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拓展中高端型号交换机产品线，提高中高端交换机的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促进开拓更多客户，保障本项目新增产能在富余情况下被及时消化。

### **（3）投产之后可能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及补充风险提示**

“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入驻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并向新华三配套的项目，优先为新华三供应中高端交换机产品，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投产之后可能造成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海宁中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相关风险。

## 十、《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5.15 万元、20.71 万元、60.68 万元，其中主要为客户扣款。客户扣款主要为因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客户标准被客户处罚产生的支出。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5.48 万元、1,998.34 万元、3,461.79 万元，均为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3)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届满 5 年。

(4) 2020 年度，发行人千兆管理交换机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13% 和 22.11%，且新研发产品的销量占比得到提高，新研发产品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达到了在保证相同技术标准和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成本的目标，也实现了客户对产品持续降价的要求。

(5) 根据注册会计师对报表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发行人 2019 年调减营业收入 181.87 万元、2020 年调减营业收入 599.13 万元，原因为收到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冲减利息支出，差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情况。

(3) 披露整体变更涉及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已经足额缴纳。

(4) 披露“自主研发替代性芯片硬件方案”的具体含义。

(5) 披露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具体客户、票据金额、贴息补偿金额，客户提供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取得相关客户扣款所依据的索赔协议等材料。

核查结果：

### 1.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扣款的客户名称、金额、事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扣款金额  | 扣款事由                            |
|---------------|----|----------------|-------|---------------------------------|
| 2021年<br>1-6月 | 1  | 新华三            | 17.54 | PCB、电源线、机框等质量瑕疵                 |
|               |    | 合计             | 17.54 | /                               |
| 2020年<br>度    | 1  | 新华三            | 35.84 | 产品标签信息错误、电源线卡扣座安装遗漏、路由器网关设备彩盒异常 |
|               | 2  | S客户            | 15.11 | 超损追溯                            |
|               | 3  | 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1.50  | 产品混料                            |
|               |    | 合计             | 52.45 | /                               |
| 2019年<br>度    | 1  | 新华三            | 5.53  | 产品异响、零件返修报废                     |
|               | 2  | S客户            | 1.00  | 交付延迟                            |
|               | 3  | 北京奇天揽胜科技有限公司   | 0.03  | 产品故障                            |
|               | 4  |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产品指示灯异常                         |
|               |    | 合计             | 6.58  | /                               |
| 2018年<br>度    | 1  | 新华三            | 46.87 | 产品条形码信息错误、外观问题、物料遗失             |
|               | 2  | 北京波迅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产品品质异常不符合合同约定                   |

|  |    |                      |       |        |
|--|----|----------------------|-------|--------|
|  | 3  | S 客户                 | 1.00  | 物料不符   |
|  | 4  | 迈普通信技<br>术股份有限<br>公司 | 0.03  | 返修产品报废 |
|  | 合计 |                      | 52.90 | /      |

.....

## （二）就“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具体用途情况”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金协议、票据承兑协议等相关合同。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保证金账户银行流水。
-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进行函证。

### 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的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一般保证金  | -               | 265.43          | 28.13           | 0.15            |
| 票据保证金  | 1,246.68        | 3,196.37        | 1,970.21        | 1,285.33        |
| 质押定期存单 | 4,682.14        | -               | -               | -               |
| 合计     | <b>5,928.82</b> | <b>3,461.79</b> | <b>1,998.34</b> | <b>1,285.48</b> |

一般保证金系用于归集综合授信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账户余额，票据保证金系公司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21 年 6 月末定期存单系发行人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定期存单。

.....

（三）就“披露客户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具体客户、票据金额、贴息补偿金额，客户提供补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书面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3-52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对比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息补偿款涉及的客户仅有新华三，票据金额、贴现利息及贴息补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票据金额    | 17,745.23 | 89,961.73 | 53,370.99 | 17,813.22 |
| 贴现利息①   | 301.80    | 1,559.78  | 592.69    | 145.49    |
| 贴息补偿金额② | 301.80    | 1,559.78  | 599.13    | 181.87    |
| 差额③=②-① | -         | -         | 6.43      | 36.39     |

.....

**十一、《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

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更新如下：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核查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的工作及经营创新能力，确认发行人经营工作的有序运作和创新能力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 查阅发行人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研发成果、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等，确认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
-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进行比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公开查询。
- 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执行正常有效。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3-523号《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数据。
-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趋势及竞争对手的情况。
-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业绩和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前景及市场地位、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以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调查分析。
-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特征、具体技术实力对比、与经营相关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产品定位于企业级网络设备市场，兼顾消费级市场，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以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领域。公司坚持“立足发展、合作共赢、规范运作、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浪潮思科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

#### 2. 知识产权与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从而参与到整个网络设备市场，在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浪潮思科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凭借对技术研发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经过多年的研究探索与实践积累，围绕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形成了独立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 62 项专利、19 项软件著作权。

.....

#### 3. 核心竞争力

.....

（2）公司在具备了较强的软硬件设计能力基础上，开始基于我国台湾及大陆芯片产品开发部分交换机的替代性解决方案，并形成了一系列自有专利技术应用的新产品方案，达成了产品升级换代、降本增效和供应链丰富化

公司在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主要产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与产品设计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和硬件设计，亦具备相应的系统软件、驱动程序及应用程序的开发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

.....

#### 4.与同行业比较

#####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 序号 |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特征   |
|----|-------------------|--|
| 1  | 智邦科技<br>(2345.TW) | <p>①主营业务为以太网和无线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交换机、网络应用设备、网络接入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宽带网络设备和其他设备，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76%、14.09%、9.40%、2.40%、0.00% 和 3.35%，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52%、17.33%、13.75%、1.76%、0.00% 和 2.65%。</p> <p>③智邦科技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三十余年，交换机和无线网络设备为核心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美洲和欧洲；在 ODM/OEM 客户基础上发展了白牌交换机业务，为近年来业务增长的重心。</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4.63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50.49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72.51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23.16 亿元新台币；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2,867 人。</p>                 |
| 2  | 明泰科技<br>(3380.TW) | <p>①主营业务为宽带产品、无线网络产品及网络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 LAN/MAN 网络设备、无线宽带网络设备、数字多媒体设备和智慧传感器等，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3%、42.77%、24.35% 和 5.75%，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79%、44.86%、20.25% 和 5.10%。</p> <p>③明泰科技专注于宽带网络设备领域二十余年，交换机、无线网络设备和数字多媒体设备为核心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美洲、亚洲和欧洲；在交换机、宽带接入终端、Wi-Fi 等产品基础上将重点发展 5G 网络应用方案、智能家居等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1.71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7.25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7.48 亿元新台币，净利润 3.28 亿元新台币；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367 人。</p> |

|   |                             |  |
|---|-----------------------------|--|
| 3 | <p>共进股份<br/>(603118.SH)</p> | <p>①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终端设备（有线宽带（DSL 终端）、光接入（PON 终端）、无线及移动终端（企业网、Wi-Fi 设备）等各类接入方式全系列产品）、移动通信和通信应用设备（移动通信类产品（4G/5G 小基站设备等）、无线通信模块等），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4%、1.76%。</p> <p>③共进股份专注于宽带通信设备领域十余年，产品系列包括 DSL、PON、Wi-Fi AP 等宽带接入终端设备（占营业收入的大部分），近年来开拓了 4G/5G 小基站、企业网网络设备等产品，并通过收购新增了康复医疗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8.42 亿元，净利润 3.44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0.30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7,418 人。</p>                                     |
| 4 | <p>剑桥科技<br/>(603083.SH)</p> | <p>①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②主要产品包括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18%、32.31%、19.06%、15.45%。</p> <p>③剑桥科技专注于 ICT 终端领域十余年，产品系列包括 SFU/MDU、DSL、PON 等宽带接入终端，及 AP、路由器、网关等无线网络设备，近年来开拓了 4G/5G 小基站、交换机等产品，因此宽带接入终端的营业收入占比逐渐下降，无线网络设备、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得到提升，并通过收购新增了光模块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09 亿元，净利润-2.66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58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422 人。</p> |
| 5 | <p>卓翼科技<br/>(002369.SZ)</p> | <p>①主营业务是提供网络通讯、消费电子以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经营模式包括 ODM/JDM/EMS 等。</p> <p>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通讯终端类、便携式消费电子类和其他类，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9.90%、41.98%和 8.12%，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19%、48.62%和 14.19%。</p> <p>③卓翼科技专注于 3C 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系列包括路由器、CPE 终端、PON、网关、Wi-Fi 等网络通讯终端设备，及智能手环、智能手表、VR 眼镜等消费级智能硬件产品体系。</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1 亿元，净利润-6.08 亿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47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员工人数为 15,030 人。</p>   |
| 6 | <p>恒茂高科<br/>交易所问询</p>       | <p>①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 等。</p>  |

|  |  |   |
|--|--|---|
|  |  | <p>②主要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网卡类和其他,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1.56%、13.86%、3.00%、11.59%，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9%、17.50%、2.02%和 4.79%。</p> <p>③恒茂高科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品系列包括增强三层交换机、三层/二层汇聚交换机、二层接入型交换机、管理型工业级交换机系列、非管理型工业级交换机系列等交换机产品，企业级入口网关/路由器、桌面无线 AP/路由器、吸顶无线 AP、入墙无线 AP、室外无线 AP 等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类产品，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系列等网卡类产品。</p> <p>④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89 亿元，净利润 5,415.13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11 亿元，净利润为 3,179.53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员工人数为 1,001 人。</p> |
|--|--|---|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等公告文件

##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 序号 |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 技术特征  | 研发费用占比   |
|----|-------------------|---|--|
| 1  | 智邦科技<br>(2345.TW) | <p>①2019 年度的研究发展重点为：投入开发开放网络（Open Network）交换器与路由器产品发展，结合国际知名软件伙伴及开放式软件提供云计算解决方案。开发业界量产超大规模数据中心（Hyper Scale Data Center）高密度（High density）100G 及 400G 交换器。开发提供不同数据中心间传输需求的高密度 200G/600G 跨数据中心连接光纤传输产品。结合 Wi-Fi 无线网络通讯技术，开发毫米波无线高速传输技术，量产 2.5Gbps 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产品，以及传输速率达到 10Gbps 的全向性三频基地台，提供新世代高速无线网络接取解决方案。深耕无线网络技术，其中包含 802.11ax Wi-Fi 等新世代无线网络技术产品。研发 100G 智能网卡，实现服务器网络虚拟化，提供服务器网络卸载功能，大幅提升整体效率。</p> <p>②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21.64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1.93 亿元新台币。</p> |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3.97%；<br/>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5.36%</p> |
| 2  | 明泰科技<br>(3380.TW) | <p>①2019 年度的研究发展重点为：完成 4G 云接入网无线设备（Cloud-RAN）开发，开发 5G NR 小基站（Small Cell）及在相关场域验证设计。深耕高功率射频及毫米波电路等 5G 移动网络核心技术，并发展 MEC 软件整合平台及企业垂直市场系统解决方案。发展 5G 接入路由器并结合公司 Wi-Fi6 无线网络技术，发展电信级交换器及工业级交换器，发展 400G 数据中心高速网络交</p>  |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99%；<br/>2021 年 1-6 月研发</p>            |

|   |                             |  |  |
|---|-----------------------------|--|--|
|   |                             | <p>换器。发展高速宽带 FTTx 网络技术、开发 10G-PON 光纤网络 OLT（局端）及 ONT（用户端）设备，以及 G.fast 电信局端和终端设备。开发网络监控摄影机（IP-Cam）导入自主动态视讯影像调适（AVS）及智慧影像分析（IVA）技术。发展 77GHz/79GHz 车用毫米波雷达及环周感测系统，并结合车用环景影像系统提供安全驾驶组件。</p> <p>②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为 16.05 亿元新台币，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7.43 亿元新台币。</p>  | <p>费用占比为 5.04%</p>   |
| 3 | <p>共进股份<br/>(603118.SH)</p> | <p>①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拥有深圳网通设备制造、苏州通信设备精益制造、大连 5G 小基站、上海 5G 小基站、西安无线通信模块、济南专网设备等多个研发中心，充分借助区域人才优势，布局新的研发技术和产品。</p> <p>②2020 年，共进股份在移动通信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成多个 5G 小基站产品研发，率先推出 5G 毫米波一体化小基站及 Sub-6G 一体化小基站。共进股份与中国移动长期保持深度战略合作，在移动创新中心、雄安研究院、车联网研究所、中移研究所等场所进行多应用场景联合研发，与中国移动携手发布《5G 基站型 RSU 白皮书》，共同开展智慧交通车路领域的探索与实践。2020 年，共进股份推出 LTE 全系列制式模组以及支持 Sub-6G 和毫米波、SA 和 NSA 模式的 5G 模组，并向市场推出基于 5G 模组的 MIFI、CPE 等终端产品。山东闻远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功能，提升移动信息采集系统小型化、轻量化水平，并结合疫情防控需求推出集成测温功能的多维感知设备。此外，山东闻远完成 5G 技侦设备的研发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成功推出智安社区解决方案并在多省落地。</p> <p>③2020 年度研发投入 3.98 亿元。2021 年 1-6 月研发投入 2.27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 1,583 人。</p> |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50%；<br/>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4.52%</p> |
| 4 | <p>剑桥科技<br/>(603083.SH)</p> | <p>①2020 年研发重点在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和高速光组件、下一代 10G PON 产品、5G 无线网络和小基站产品、新一代 Wi-Fi6 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等方面。重点投入项目包括 400G 和 800G 光模块、100G 单波光模块（DR/FR1/LR1）、新一代 10G PON、新一代 Wi-Fi6 产品、ARM 架构 5G 小基站、全系列数据中心 ToR 交换机等。</p> <p>②产品线方面，2020 年宽带事业部拓宽产品线布局，在现有 PON 产品的基础上向中高端以太网网关和 Wi-Fi Mesh 产品延伸，逐步覆盖家庭网络的多种产品形</p>  |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9.93%；<br/>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7.48%</p> |

|   |                     |   |  |
|---|---------------------|---|--|
|   |                     | <p>态；无线事业部全年着力进行 Wi-Fi 6 产品的推广和拓展；JDM 事业部全年共中标新项目 34 个，完成了 30 个 JDM 项目和 2 个 ODM 项目的研发工作，涵盖企业网交换机产品线、无线路由器产品线和接入网产品线；光电子事业部在 2020 年集中日本、上海和美国的研发资源，大力开发 100G、200G、400G、800G PAM4 光模块产品以及基于硅光技术的 400G DR4 及 DR4+ 光模块产品，产品线已覆盖 DR/FR1/LR1 及 DR4/FR4/LR4 各种光模块规格。</p> <p>③2020 年度研发投入 4.22 亿元。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0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 647 人。</p>  |  |
| 5 | 卓翼科技<br>(002369.SZ) | <p>①在深圳、西安、武汉等地设有研发中心，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形成了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到产品检测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在宽带接入、无线数据传输、音视频播放、嵌入式系统、结构设计等多个领域先后获得 202 项实用新型及专利、61 项软件著作权。</p> <p>②形成以小米生态链和 360 智能硬件等智能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体系，以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设备为突破口，以智能摄像头、智能音箱、智能控制/连接系统等智能家居产品为接收端，以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智能车载终端设备为服务端，“入口、连接、服务”实现“5G+AI+IoT”生态链全方位的深度布局。</p> <p>③2020 年度研发投入 1.60 亿元，2021 年 1-6 月研发投入 0.59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研发人员数量为 809 人。</p>  |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5.39%；<br/>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4.37%</p> |
| 6 | 恒茂高科<br>交易所问询       | <p>①恒茂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坚持以产品自主研发为导向，建立了完整的开发平台，积累了交换机软件平台、无线路由软件平台、5G 路由软件平台、软件测试、硬件开发等多项通信产品软硬件开发设计相关的核心技术。依照各类产品的不同需求，自主完成从 ID、结构设计到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证等所有研发流程。现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②恒茂高科具备信息化、智能化敏捷交付制造体系。通过整合 MES、PLM、ERP（SAP）、SRM 等信息化系统，将制造过程与相关环节进行紧密协同，实现产品制造信息化。恒茂高科基于 MES 管理系统，通过自主开发相关生产应用软件，实现 SMT 贴片机、智能货架、AOI（自动光学检测仪）、SPI（锡膏测试仪）等生产设备的智能运行。同时，通过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通过信息化</p> | <p>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为 4.01%；<br/>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比为 4.25%</p> |

|  |  |  |  |
|--|--|--|--|
|  |  | <p>与智能化的综合应用，保证产品高品质、高效率敏捷支付。</p> <p>③2020 年研发费用 2,359.68 万元，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 1,32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研发和技术人员数量为 177 人。</p> |  |
|--|--|--|--|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等公告文件

（二）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等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设计、供应链整合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

.....

### 1.公司掌握了网络设备制造服务商的核心技术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不断扩大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03 人，获得专利 6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9 项，并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自主研发平台的基础上不断开发符合下游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已具备 40G/100G 高带宽、大容量交换机的开发能力，于 2019 年研发出了高背带容量插卡式核心交换机的业务板、核心板，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5G 小基站等新产品的硬件方案也基本研发完毕。报告期内，公司高速率、大容量的万兆管理交换机通过技术驱动型的业务规划，实现了从单一产品开发、小批量供货到多系列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快速增长；万兆管理交换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41,943.12 万元，同比增长 212.82%，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大幅提升至 35.29%；2021 年 1-6 月，公司万兆管理交换机产品销售收入为 27,936.36 万元，占交换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39.32%。

.....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

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公司是网络通信设

备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为网络设备品牌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从而参与到整个网络设备市场，在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制造服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已成为新华三、S 客户、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浪潮思科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逐年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99.14 万元、104,037.91 万元、151,339.71 万元和 87,459.03 万元，2018-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4.31 万元、5,507.08 万元、9,619.48 万元和 7,378.18 万元，2018-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61%。

.....

####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应付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6.57%、51.47%、45.04%，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30.05%、32.69%、28.94%。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请发行人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和采购金额。
- 查询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差异并分析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3-523 号《审计报告》。

##### 核查结果：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以下简称“应付款项”）分别为 29,929.28 万元、45,630.81 万元、58,224.99 万元和 49,579.74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99.14 万元、104,037.91 万元和 151,339.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6%，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7,459.03 万元，2021 年 1-6 月的营

业收入同比增长 42.83%，发行人持续提高原材料采购量以保证营业规模快速增长，各期末应付款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 2. 期末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分析

发行人年末应付款项主要受到当年 9-12 月采购额的影响，发行人 9-12 月采购额较高，期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较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 30-120 天，因此发行人年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 9-12 月采购相关性较高，2021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金额与 2021 年 3-6 月采购相关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br>2021-6-30 | 2020 年度/<br>2020-12-31 | 2019 年度/<br>2019-12-31 | 2018 年度/<br>2018-12-31 |
|-------------------------------|----------------------------|------------------------|------------------------|------------------------|
| 应付票据                          | 8,655.96                   | 7,450.00               | 6,338.62               | 3,634.20               |
| 应付账款                          | 40,923.78                  | 50,774.99              | 39,292.19              | 26,295.0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 49,579.74                  | 58,224.99              | 45,630.81              | 29,929.28              |
| 9-12 月采购金额（含税）                | 57,439.69                  | 57,795.93              | 44,973.46              | 27,598.67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br>占 9-12 月采购金额比例 | 86.32%                     | 100.74%                | 101.46%                | 108.48%                |

注：采购金额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当年 9-12 月的采购金额以及 2021 年 3-6 月的采购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各年年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期 9-12 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最近三年比例基本稳定。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提高，年末应付款项金额相应提高。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金额低于 2021 年 3-6 月采购金额，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21 年 3-6 月采购芯片较多。芯片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相对较短，一般为月结 60 天或月结 30 天，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低于 2020 年末，且低于 2021 年 3-6 月采购金额。自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芯片市场供需紧张，发行人为保证产品稳定供应，保持业务高速增长，战略性地增加芯片采购量具有合理性。

## 3. 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信用期                  |
|------------|----------------------|
|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  |
|--|-----------------------|--|
| 大联大                                    |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为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2019 年度起调整为货到付款 |
|  |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 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北京安创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 货到付款                  |  |
|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东莞市东寅森实业有限公司                           |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次月结 3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深圳市华瑞星通信制造有限公司                         | 次月结 9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 次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 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月结 60 天，以银行承兑/现汇方式结算  |  |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 4.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0-60 天    | 35,651.80        | 87.12%         | 39,992.11        | 78.76%         | 32,924.71        | 83.79%         | 18,402.28        | 69.98%         |
| 61-120 天  | 4,653.13         | 11.37%         | 10,237.11        | 20.16%         | 5,795.38         | 14.75%         | 7,179.27         | 27.30%         |
| 121 天-1 年 | 532.35           | 1.30%          | 473.66           | 0.93%          | 482.03           | 1.23%          | 645.92           | 2.46%          |
| 1 年以上     | 86.50            | 0.21%          | 72.11            | 0.14%          | 90.07            | 0.23%          | 67.60            | 0.26%          |
| 应付账款合计    | <b>40,923.78</b> | <b>100.00%</b> | <b>50,774.99</b> | <b>100.00%</b> | <b>39,292.19</b> | <b>100.00%</b> | <b>26,295.07</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20 天以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

####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智邦科技       | 21.79%        | 20.13%        | 22.38%        | 24.78%        |
| 明泰科技       | 21.21%        | 25.14%        | 32.63%        | 21.35%        |
| 共进股份       | 34.17%        | 35.82%        | 32.53%        | 33.88%        |
| 剑桥科技       | 37.05%        | 40.33%        | 37.06%        | 42.87%        |
| 卓翼科技       | 26.47%        | 22.14%        | 38.41%        | 31.64%        |
| 恒茂高科       | 58.45%        | 41.96%        | 30.78%        | 35.17%        |
| <b>平均值</b> | <b>33.19%</b> | <b>30.92%</b> | <b>32.30%</b> | <b>31.61%</b> |
| 菲菱科思       | 34.24%        | 45.04%        | 51.47%        | 36.57%        |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2021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收入增长预期、原材料采购周期、供应商及付款条件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80 亿元、3.44 亿元、5.35 亿元和 5.46 亿元，营业收入也保持逐年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而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则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发行人与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

| 排名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1  | 菲菱科思 | 42.83%    | 45.47% | 15.21% | 20.52% |
| 2  | 恒茂高科 | 28.29%    | 41.26% | -4.52% | 21.23% |
| 3  | 共进股份 | 29.48%    | 12.77% | -5.92% | 10.31% |
| 4  | 剑桥科技 | 2.40%     | -8.91% | -5.78% | 26.94% |
| 5  | 卓翼科技 | -12.93%   | -9.05% | 6.26%  | 13.86% |

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发行人和卓翼科技在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1.47%和 38.41%，均相对较高；发行人和恒茂高科在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较为接近，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04%和 41.96%，均相对

较高。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原材料采购主要以芯片为主，芯片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信用期较短，因此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低于2020年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分布在30-120天，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期末应付款项金额与当年9-12月采购金额基本匹配，且各年末基本稳定；2021年1-6月，公司芯片备货采购较多，芯片供应商给予公司信用期较短，2021年6月末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应下降。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20天以内，资信状况较好。发行人与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经营规模逐年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发行人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对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加强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应付款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回复更新

###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主要采购合同等文件。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并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无关联声明等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的确认函。

###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

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以及原有的但发生变化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2000768405216J  |             |
| 住所       |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             |
| 法定代表人    | 胡泽洪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本     | 8,889 万元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电路板配套电镀、电子产品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10 月 20 日  |             |
| 股权结构     | <b>名称/姓名</b>  | <b>股权比例</b> |
|          | 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
|          | 胡泽洪   | 32.93%      |
|          | 叶聪瑜   | 9.00%       |
|          |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          | 赵福贵   | 0.72%       |
|          | 梁锐玲   | 0.45%       |
|          | 李春生   | 0.45%       |
|          | 戴尧金   | 0.45%       |

### 2.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亚荣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1970932M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六路 10 号 1#厂房 101-401、2#厂房 |
| 法定代表人    | 郑水竹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美元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源供应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线材、不断电系统、PC 板、阅读器、新型电子元器件、逆变器、太阳能逆变器、电子安定器、照明电源、新能源相关产品及零件的技术服务、销售与研发，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5 月 19 日   |         |
| 股权结构 | 名称  | 股权比例    |
|      | 杨明有限公司  | 100.00% |

### 3.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   |        |
|----------|---|--------|
| 名称       |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7993731225  |        |
| 住所       |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东门中路 121 号百汇金融大厦 19 楼 11、12、13 号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斌斌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焊锡制品、电子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4 月 5 日  |        |
| 股权结构     | 姓名/名称   | 股权比例   |
|          | 王斌斌   | 70.00% |
|          | 东莞市容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          | 李攀  | 1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5 年 7 月舒持连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4.74% 股权，其中 26.43%**

转让给其配偶的侄女陈曦，合计转让 4.31%、2.00% 给其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

（2）2016 年高国亮、刘雪英夫妇与陈龙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各方约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他人或其他方的情形；结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来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结合发行人成立时长盈精密实际控制人陈奇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龙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李玉曾长期在长盈精密任职且前次 IPO 申报前期才开始在发行人处就职等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陈奇星及其相关人员是否与陈龙发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3）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4）说明陈龙发、陈龙应是否与高国亮、刘雪英实际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说明相应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销售、研发、管理人员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合情形，或者曾经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持有其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回复更新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取得长盈精密出具的声明函、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清单。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发行人市场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从收入和成本角度分析不同客户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统计发行人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并与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均值变动是否一致。
-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重叠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声明等文件。
-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及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向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可比物料的平均单价。
-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订单，核查发行人采购设备和原材料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合作情况及价格公允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重叠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股权结构等信息。
-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发行人与长盈精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核查结果：**

.....

**2.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 5,683.80  | 1.26%      | 9,167.12   | 0.94%      |
| 发行人       | 83,525.15 | 95.50%     | 146,057.23 | 96.51%     |
| 公司名称      | 2019年     |            | 2018年度     |            |
|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 18,071.45 | 2.09%      | 13,203.42  | 1.53%      |
| 发行人       | 97,436.45 | 93.65%     | 78,011.09  | 86.39%     |

注：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销售金额不含税

### （3）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

②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销售相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 A、交换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换机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S客户和神州数码，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新华三  | 547.32        | 14.80%        | 539.85        | 14.13%        | 426.67        | 14.31%        | 393.14        | 8.75%        |
| S客户  | 361.31        | 24.85%        | 306.44        | 12.99%        | -             | -             | -             | -            |
| 神州数码 | 1,056.38      | 35.51%        | 880.17        | 31.34%        | 533.14        | 22.27%        | 570.58        | 12.60%       |
| 平均值  | <b>513.32</b> | <b>17.30%</b> | <b>506.27</b> | <b>14.60%</b> | <b>422.81</b> | <b>14.64%</b> | <b>383.76</b> | <b>9.20%</b> |

#### B、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华三、小米、神州数码和友讯电子，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 客户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新华三  | 157.08       | 15.22%        | 140.40       | 14.89%        | 147.76       | 12.33%        | 101.70        | 6.69%        |
| 小米   | 31.74        | 1.86%         | 51.82        | 7.26%         | 45.35        | 9.47%         | -             | -            |
| 神州数码 | 202.24       | 41.12%        | 185.59       | 34.45%        | 163.27       | 35.47%        | 184.23        | 19.13%       |
| 友讯电子 | 146.82       | 24.71%        | 146.46       | 19.66%        | 144.96       | 14.77%        | 134.25        | -3.56%       |
| 平均值  | <b>69.20</b> | <b>13.94%</b> | <b>83.33</b> | <b>12.69%</b> | <b>96.89</b> | <b>12.44%</b> | <b>104.64</b> | <b>6.93%</b> |

.....

### ③发行人向主要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 A、新华三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网络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和新华三目前处于正常批量销售阶段的网络设备型号数量超过 600 款，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新华三为发行人交换机产品类别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涵盖百兆管理、百兆无管理、千兆无管理、千兆管理和万兆管理五大类别。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 产品类别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交换机      | 547.32    | 14.80% | 539.85   | 14.13% | 462.67 | 14.31% | 393.14 | 8.75%  |
| 其中：百兆管理  | -         | -      | -        | -      | 141.99 | 5.53%  | 134.78 | 3.04%  |
| 百兆无管理    | 151.30    | 10.55% | 143.53   | 10.62% | 71.46  | 9.13%  | 72.95  | 10.11% |
| 千兆管理     | 541.51    | 17.31% | 559.00   | 17.18% | 549.66 | 15.23% | 542.83 | 9.05%  |
| 千兆无管理    | 223.96    | 12.54% | 244.96   | 13.13% | 255.04 | 14.48% | 194.82 | 10.88% |
| 万兆管理     | 1,026.05  | 11.78% | 1,017.89 | 10.27% | 865.39 | 11.16% | 781.75 | 5.06%  |
|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 157.08    | 15.22% | 140.40   | 14.89% | 147.76 | 12.33% | 101.70 | 6.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交换机平均售价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结构中高速率交换机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单价上升。

发行人向新华三销售的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型号较多，最终用户包括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平均单价受各期具体型号影响存在波动。

## B、S 客户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 产品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销售单价    |
| 交换机      | 361.31       | 24.85% | 306.44  | 12.99%  | -       | -       |
| 其中：百兆无管理 | -            | -      | 61.00   | -10.76% | -       | -       |
| 千兆管理     | 340.18       | 28.59% | 288.54  | 13.61%  | -       | -       |
| 万兆管理     | 384.24       | 21.25% | 345.67  | 11.87%  | -       | -       |

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毛利率低于交换机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与 S 客户合作产品为千兆、万兆交换机等优势产品，出于长远业务规划，发行人未来向 S 客户的销售收入预计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发行人与 S 客户在合作初期采取战略性的市场策略，先通过初期低价策略同时取得 S 客户相同或相似类别的全系列型号交换机的开发方案，为未来的规模化成本优势打下基础。b、在发行人为 S 客户产品批量化生产初期，存在制造工艺、生产工序、检测方案等进一步完善的情形，生产效率略低于发行人成熟产品。c、发行人 2020 年度向 S 客户的产品销售具有型号多、单一型号批量相对小等特点，未形成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合作关系持续加深、订单量持续增加以及大批量产品生产工艺日趋完善，上述因素将逐渐消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优化原材料选用、升级硬件方案等措施调整产品报价，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提高；同时随着 S 客户订单量大幅提高，发行人能够优化排产以获取规模化生产优势，工人熟练度也逐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更高，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 客户销售的交换机产品已经达到 31.99 万台，毛利率提升至 24.85%。

## C、小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优质客户，2018 年发行人导入新客户小米，并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发

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内部招标、协商报价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方式获取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米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 产品类别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 31.74     | 1.86% | 51.82  | 7.26% | 45.35  | 9.47% | -      | -   |

.....

#### 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智邦科技         | 18.30%        | 21.21%        | 19.85%        | 18.05%        |
| 明泰科技         | 15.05%        | 15.56%        | 16.52%        | 13.48%        |
| 共进股份         | 12.33%        | 13.94%        | 16.82%        | 12.67%        |
| 剑桥科技         | 21.84%        | 12.92%        | 17.49%        | 11.63%        |
| 卓翼科技         | 16.40%        | 11.95%        | 12.10%        | 7.72%         |
| 恒茂高科         | 21.68%        | 22.21%        | 24.14%        | 21.80%        |
| <b>平均值 1</b> | <b>17.60%</b> | <b>16.30%</b> | <b>17.82%</b> | <b>14.23%</b> |
| <b>平均值 2</b> | <b>16.79%</b> | <b>15.12%</b> | <b>16.56%</b> | <b>12.71%</b> |
| 菲菱科思         | 16.88%        | 14.35%        | 14.21%        | 8.79%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平均值 1 为所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注 3：平均值 2 为除恒茂高科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发行人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的主要产品均为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智邦科技、明泰科技。智邦科技和明泰科技为台湾上市公司，专注于网络设备领域均超过二十余年，在研发技术、生产效率、产品等级、客户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在高端数据中心交换机、白牌交换机、欧美市场大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该等产品和领域具有单品售价高、毛利率高的特点，在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处于领先的地位，因此毛利率高于整体平均值。

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信/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同属于通信设备的大类别，但绝大部分产品的类别、型号都不同，仅存在交换机、无线产品等部分相同或相似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共进股份、剑桥科技、卓翼科技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0.67%、15.47%、12.94%和 16.86%，与发行人毛利率 8.79%、14.21%、14.35%和 16.88%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 3.是否存在发行人供应商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重叠情形

#### (1)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双方除机器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叠外，还存在部分检测维修、咨询认证等费用类采购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各自针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不属于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的核心供应商，采购商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为内部招标或综合协商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与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重叠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领域，各自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 |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 |
|----------------------------|------------|------------------|
| <b>①发行人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b>       |            |                  |
| 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 包材、辅料等     | 包材等              |
| 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                 | 五金产品等      | 五金产品等            |
| 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包材、辅料等     | 包材等              |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动元器件等     |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
| 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辅料等   | 机器设备、辅料等         |
| <b>②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b> |            |                  |
| 深圳市晨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元器件      | 外协加工等            |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机器设备、辅料等         |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动元器件等     | 五金产品、模治具零件等      |
|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机器设备、辅料等         |

|                |     |           |
|----------------|-----|-----------|
|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等 | 模治具材料、耗材等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按照发行人全部供应商（自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 2,994.98  | 0.93% | 3,730.67  | 0.73% |
| 发行人       | 1,956.14  | 2.56% | 2,855.44  | 2.37% |
| 公司名称      | 2019年     |       | 2018年度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 3,168.62  | 0.71% | 12,507.71 | 2.51% |
| 发行人       | 1,864.77  | 2.21% | 1,664.34  | 1.96% |

注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②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名单为基础统计的重叠供应商，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 2,984.20  | 0.93% | 3,729.56  | 0.73% |
| 发行人       | 1,956.14  | 2.56% | 2,855.44  | 2.37% |
| 公司名称      | 2019年     |       | 2018年度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 | 3,047.12  | 0.68% | 12,506.99 | 2.51% |
| 发行人       | 1,864.77  | 2.21% | 1,664.34  | 1.96% |

注1：由于发行人、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各类服务等，因此占比采用当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例；

注2：长盈精密及其子公司数据由长盈精密提供，采购金额不含税

## （2）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 ① 发行人前五大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为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前五大重叠供应商，新增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A、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衡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衡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丰衡机电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759522656H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6号  |
| 法定代表人    | 林峰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862 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产：计算机、电子、家电、电气、通讯产品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分支机构设在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机器人小镇鸿兴路477号）（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4月27日  |

#### B、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彼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彼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乐彼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GL053W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平社区田贝一路23号文锦广场文安中心1705-61   |
| 法定代表人    | 郝钱周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木卡板、出口免检卡板、熏蒸卡板、塑胶卡板、拉伸膜、纸护角、打包带、打包扣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7月18日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新增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发行人向前五大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重叠供应商为泽和纸品包装（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富诚屏蔽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述公司为例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该等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程彬

2021年11月6日